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KP GLOBAL向本公司發行
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4) 關連交易 —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另有指明外，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暫停營業的日子
「認購期權」	指	Ding Shun Investment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由丁先生提供擔保)，以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全部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	指	Ding Shun Investment、丁先生及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契據，內容有關Ding Shun Investment以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為受益人授出認購期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於2008年5月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丁氏家族」	指	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
「Ding Shun Investment」	指	Ding Shu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分別擁有67%、21%及12%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KP認購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浮動抵押」	指	KP Global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浮動抵押，以就KP Global履行KP債券文據項下責任作擔保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28,291,441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高瓴」	指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投資者及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投資經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購股協議、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及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購股協議、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及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於出售事項、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及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者」	指	GSUM IV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高瓴最終管理及控制
「KP債券證書」	指	就KP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證書，大致上按照KP債券文據所載形式
「KP債券文據」	指	構成KP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將由KP Global以KP Global與本公司協定的形式作為契據簽立，連同根據債券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並明確表示為債券文據的補充的任何其他文件
「KP債券發行」	指	KP Global發行KP可換股債券
「KP債券持有人」	指	於KP Global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以其名義登記的KP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KP可換股債券交割」	指	根據KP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KP可換股債券交割
「KP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KP債券發行的交割日期，即不遲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的日期，或KP Global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
「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可按KP債券文據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根據KP債券文據兌換KP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根據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就任何KP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發行有關KP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八週年當日
「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i) KP認購協議；(ii) KP債券文據；(iii) KP債券證書；(iv)浮動抵押；及(v)根據或就KP債券發行簽立或訂立的任何信守契據、其他協議、文據、證書
「KP可換股債券」	指	KP Global將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2032年到期3.5%可換股債券，享有KP債券文據及KP認購協議的利益並受其條文規限
「KP Global」	指	蓋世威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特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P Global集團」	指	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
「KP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KP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KP可換股債券
「KP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P Global就KP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蓋世威債券證書」	指	就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證書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	指	GSUM VI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高瓴最終管理及控制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	指	KP Global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	指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日期」	指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當日

釋 義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指	KP Global於2021年9月9日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行65,000,000美元零票息永久可換股債券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指	KP Global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贖回協議，內容有關按本金額65,000,000美元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水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該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該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期權股份」	指	按於認購期權完成時悉數攤薄及兌換基準的有關股數的KP Global已發行股份，相當於Ding Shun Investment所持有KP Global已發行股份的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購股協議、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及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Ding Shun Investment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購股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將以現金支付每股0.447港元的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24年9月9日，即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KP Global將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KP Global提供若干過渡服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就不競爭契據所載若干不競爭限制，尋求豁免契諾人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
「特步債券文據」	指	構成特步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形式作為契據簽立，連同根據債券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並明確表示為債券文據的補充的任何其他文件
「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即不遲於認購特步可換股債券結束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
「特步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2030年到期3.5%可換股債券，享有特步債券文據及特步認購協議的利益並受其條文規限
「特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特步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丁明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博士

胡家慈博士

陳綺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KP GLOBAL向本公司發行
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4) 關連交易 —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及2024年5月23日的公佈。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股協議、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豁免，及徵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背景

本集團於2019年以代價260百萬美元收購「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於有關收購後的最初幾年，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受到影響，零售市場面臨挑戰。中國經濟在COVID-19疫情後緩慢復甦，消費者需求減弱，對「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自2019年起持續錄得虧損，該等品牌累計經營虧損總額超過1億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個品牌產生虧損約31.8百萬美元。於2024年首三個月，該兩個品牌已錄得虧損約9百萬美元。預期該兩個品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重大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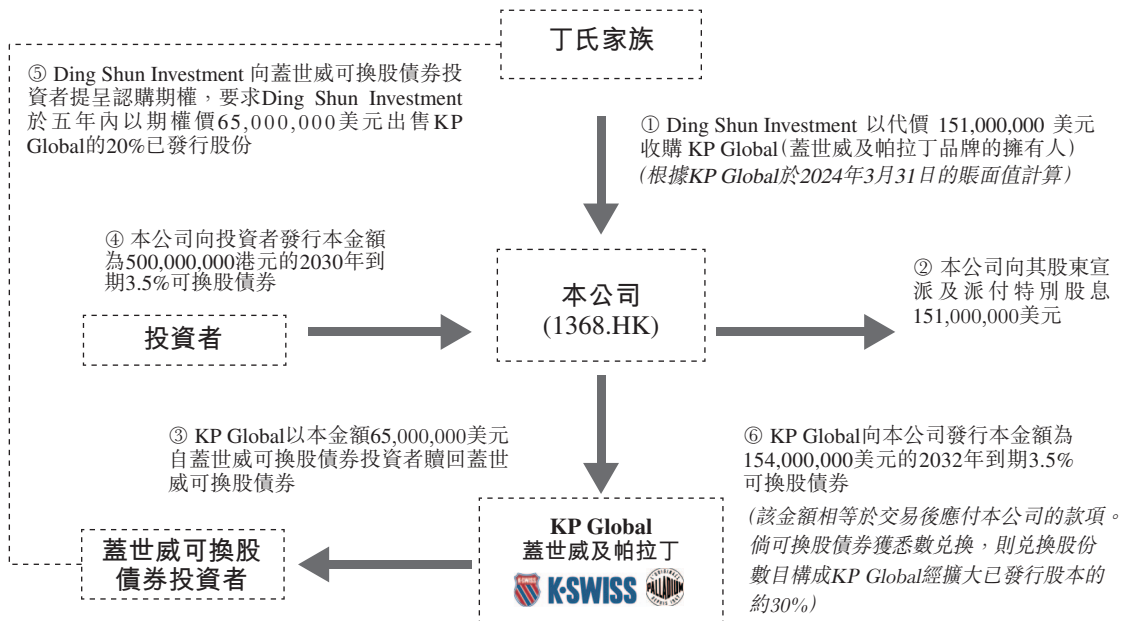
為緩和「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因錄得虧損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持續影響，經充分考慮後，丁氏家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收購擁有「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KP Global，代價為151,000,000美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擬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51,000,000美元。

由於KP Global已於2021年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行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建議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換。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將由KP Global悉數贖回，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Ding Shun Investment亦將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由丁先生提供擔保)，其將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期權價65,000,000美元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期權股份。

於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後，KP Global將結欠本公司154百萬美元，相當於(i)自2019年收購以來的累計虧損，連同其截至2024年3月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價值；及(ii)本公司為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所需支付金額。待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將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以代替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下圖提供本集團內部交易及與丁氏家族所進行交易概要，以供說明用途。



因此，各方已訂立一系列交易，即：

- (i) 本公司與 Ding Shun Investment 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Ding Shun Investment 有條件同意收購 KP Global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51,000,000 美元；
- (ii)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擬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 151,000,000 美元，乃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iii) KP Global 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訂立的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據此，KP Global 同意以總贖回價 65,000,000 美元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 (iv)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特步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港元的特步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v) Ding Shun Investment、丁先生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已執行認購期權契據，據此，Ding Shun Investment將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期權總價65,000,000美元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所有期權股份。
- (vi) 本公司與KP Global所訂立KP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的KP可換股債券；及
- (vii) 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向本公司請求豁免有關KP Global經營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的不競爭限制。

上述交易的條件概述如下：

1.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i)根據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完成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及(ii)向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其聯屬人士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
2. **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3.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及KP Global完成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的責任須待(i)特步認購協議、特步債券文據及特步債券證書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並交付；及(ii)認購期權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後，方可解除。
4. **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並不受本通函披露的其他交易規限。
5. **認購KP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i)已完成出售事項；及(ii)已完成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方可解除。
6. **授出不競爭契據的豁免**：授出豁免並無以本通函所載的其他交易為條件。
7. **授出認購期權**：Ding Shun Investment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並非以本通函所載其他交易為條件。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行使認購期權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股協議、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及不競爭契據豁免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股協議

於2024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Ding Shun Investmen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ing Shun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1,000,000美元。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Ding Shun Investment(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ing Shun Investment已有條件同意收購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1,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購股協議完成前，KP Glob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151,000,000美元將由Ding Shun Investment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基準

代價151,000,000美元乃由購股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KP Global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即約151,000,000美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聯交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獨立股東批准(a)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c)宣派特別股息；(d)向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其聯屬人

董事會函件

士授出豁免；及(e)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

- (ii) (a)概無存在及對任何訂約方具約束力的法律或法令明確禁止出售事項或使出售事項或執行、交付或履行出售事項成為非法，及(b)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尋求禁止出售事項或使出售事項或執行、交付或履行出售交易文件成為非法的未決程序；及
- (iii)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已根據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協議將不再有效，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上述條件均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於(a)第(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及(b)第(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十(30)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後落實。

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KP Global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P GLOBAL的財務資料

KP Global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4,100,000美元及151,000,000美元。

KP Global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除稅前)	24,306	31,787
淨虧損(除稅後)	23,030	31,762

董事會函件

由於KP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毋需進行年度審核。因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上文提供，以供股東參考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考慮到出售事項的代價151,000,000美元乃基於KP Global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除去由於KP Global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所錄得虧損所帶來的相關的出售事項預期收益及專家費用外，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預期(需經過審計核實)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收益或虧損，或對本集團整體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於200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成人和兒童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行銷及品牌管理。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特步主品牌、蓋世威、帕拉丁、索康尼及邁樂，集團戰略性地瞄準大眾運動、時尚運動和專業運動分部，擁有龐大的全球分銷網路，在亞太地區、北美洲以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擁有超過8,500家門店。

有關DING SHUN INVESTMENT的資料

Ding Shun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分別擁有67%、21%及12%權益。Ding Shun Investm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KP GLOBAL集團的資料

KP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 Global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8月，KP Global Brand Limited(前稱Xtep Global Limited，為KP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當時知名運動悠閒品牌(包括「蓋世威」及「帕拉丁」)的擁有人E-Land Footwear USA Holdings Inc.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其國際多品牌組合，並將本集團轉型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全球體育用品公司。自從收購事項後，KP Global集團已成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索康尼」及「邁樂」等其他品牌已錄得盈利，而「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自2019年以來持續錄得虧損，該等品牌的經營虧損總額已累計超過1億美元。於2024年首三個月，該兩個品牌已錄得虧損約9百萬美元。預期該兩個品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虧損。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以消除「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因錄得虧損而對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持續影響。此外，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高利潤品牌，即特步主品牌、索康尼及邁樂。

預計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虧損，並於未來兩年及往後改善盈利能力。業務結構將更精簡，並專注於跑步方面：特步主品牌面向大眾市場；索康尼滿足高端及成熟的顧客群；及邁樂則專注於越野跑及戶外活動，從而加強該等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KP Global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即約151,000,000美元)及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中所詳述KP Global 100%股權的估值(即約143,958,000美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估值報告後，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i)採用市場法評估KP Global的100%股權符合市場慣例；(ii)就估值目的而言，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及市值對銷售倍數更為適當及相關；(iii)就估值目的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屬公平合理；及(iv)就控制溢價及缺乏流通性折讓作出的調整符合市場慣例。鑒於出售事項的代價較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有輕微溢價約4.9%，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下文「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一節所披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a)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Ding Shun Investment 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分別擁有 67%、21% 及 12% 權益。由於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為董事，並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 49.24%、46.59% 及 46.62%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i) 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 (ii)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出售事項完成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 2024 年 9 月 9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有關股東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每股 0.447 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2,644,517,925 股股份計算，預期將派付特別股息總額約 1,182 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 202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特別股息派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或前後刊發的公佈。

宣派特別股息的條件

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事項的完成；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六家銀行組成的財團於2023年7月3日就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四年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日的公佈)，就批准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取得銀行同意；
- (c) 獨立股東根據細則通過宣派及批准分派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d)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透過特別股息，股東在即時將本公司持股變現為實質價值的同時，亦可繼續投資本公司其餘業務。由於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機會自出售事項賺取即時實質變現，故董事會認為，如獲落實，建議分派特別股息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出售事項不獲股東批准或未有完成，特別股息將不會派付。

由於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於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享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9日，KP Global與本公司訂立KP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KP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KP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KP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9日

訂約方： KP Global (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 (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本金總額154,000,000美元須於緊隨KP可換股債券交割後悉數支付。本金額將以抵銷KP Global於2024年3月底結欠本公司的款項償付及結清。

於2024年3月31日，KP Global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約為88,570,710美元，包括約88,570,452美元的股東貸款以及代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付款約258美元，以支持KP Global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累計進一步應付賬款。

KP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相當於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及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結欠本公司的金額，其中包括(i)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累計虧損，加截至2024年3月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價值；及(ii)本公司就提前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而須支付的金額。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將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的KP可換股債券，為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KP Global應付本公司的等額金額進行再融資。

KP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時或之前(除下文(a)及(b)項下條件外，本公司可豁免任何或所有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訂立KP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出售事項已完成；
- (c) 已根據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d) KP認購協議所載KP Global的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KP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e) KP Global已履行及遵守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所載其須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f) KP Global已就完成KP認購協議及其他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取得須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時或之前取得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及登記；
- (g) 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時與KP認購協議項下及其他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內容及形式上須獲本公司信納，且本公司應已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副本；
- (h)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i)要求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為訂約方的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ii)因或預期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為訂約方的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建議或制定任何適用法律，以禁止、限制或延遲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為訂約方的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KP Global或任何其他KP Global集團成員公司在KP可換股債券交割後的營運；
- (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有效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阻止或禁止完成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部分交易；

董事會函件

- (j) 自KP認購協議日期起，KP Global、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KP Global集團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倘KP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及
- (l) 本公司須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接獲KP Global的書面通知，要求根據KP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KP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KP可換股債券交割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KP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選擇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i)將KP可換股債券交割延遲至較後日期；(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認購KP可換股債券繼續進行KP可換股債券交割，惟須受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或(iii)終止KP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KP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KP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

發行人： KP Global

金額： 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

年期： 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八週年當日。

利息： KP可換股債券自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5%計息。違約利率為每年25%。

根據KP債券文據的條款，利息及違約利息將按季度累算，且作為KP可換股債券的額外本金額累計，惟在各種情況下，KP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在利息支付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KP Global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以現金支付該等KP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而非以實物支付。於兌換期內，KP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部分KP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轉換，而剩餘部分(包括作為額外本金累計的利息及違約利息)將根據KP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贖回時以現金支付。

面值： KP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

KP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即：(i)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向其股東派付股息；(v)供股或就其股份設立購股權；(vi)其他證券供股；(vii)發行其他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ii)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其股份；(ix)修改兌換權等；(x)向其股東提呈其他要約；或(xi) KP Global另行釐定應對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董事會函件

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乃由KP Global與本公司經參考於KP Global於2024年3月底結欠本公司的金額及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兌換期： KP可換股債券可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如KP可換股債券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被要求認購或認沽以供贖回，則直至不遲於釐定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隨時兌換。
- 可轉讓性： 在並無發生KP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贖回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未經KP Global書面同意，KP債券持有人不得將KP可換股債券轉讓予KP債券持有人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KP Global將按相等於本金額或根據KP債券文據條款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於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支付的KP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應計或尚未償還的其他金額贖回各KP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KP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KP Global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KP可換股債券，而相關KP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相關KP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由KP Global支付本金額：
- (a) 於付款到期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KP Global拖欠支付KP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利息、額外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10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b) KP Global未能在KP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之股份，且該情況持續10個營業日；
- (c) KP Global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KP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KP Global後21日內作出)；
- (d) 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因實際財務困難與其債權人全面展開磋商，以重新制定償還其任何或全部債務之時間表，或因任何上述事宜被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e) 對KP Global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其支付合共逾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之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不得被擔保、支付或解除，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如因有懸而未決之訴求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董事會函件

- (f) (i) KP Glob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 KP Glob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日後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之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幣種兌美元之現貨匯率中位價之基準合理釐定，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之任何有關款額)；
- (g)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最終裁定(以不可上訴的最終命令為證)(i)任何對KP Global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構成重大影響的失實陳述、錯誤陳述、不充分披露或遺漏；或(ii) 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賬目作出虛假或欺詐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收入確認、操縱負債或開支、誇大資產)；

董事會函件

- (h) 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而(a) KP Global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KP Global已發行股本所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b) KP Global控股股東不再為KP Global的單一最大股東；(c)任何人士或個人(KP Global控股股東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收購KP Global已發行股本所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或(d) KP Global向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KP Global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KP Global或其繼承實體已發行股本所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控制權變動」)；
- (i) (a) KP Global股份的任何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變動；(b) KP Global的任何合併，包括向第三方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大致轉讓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綜合資產；或(c)任何法定交易所，在各情況下，KP Global的股份將因此兌換或交換為股票、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資產(包括現金或任何合併)(「股份交換事件」)；
- (j) 丁先生犯下或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i) 違反KP認購協議或KP債券文據(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相關條款；(ii)因精神紊亂而不能處理其本身事務；(iii)被裁定持續處於不清醒狀態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被法律禁止履行其項下的職責；(iv)拒絕執行KP Global董事會向其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v)以損害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行動；

董事會函件

- (k) 在任何重大方面實際違反或觸犯1977年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反貪污法律；
- (l) 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任何重大部分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上述行動對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且於3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m) 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迫使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按KP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此類事項則除外；
- (n)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30日內解除；
- (o) KP Global若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p)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而可合理預期導致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KP Glob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該等資產對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或

董事會函件

- (q) 為(i)令KP Global能夠合法地行使其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或(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或登記或使之生效)於KP債券持有人向KP Global發出有關不行動的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達成或進行。

- 重大事件： 根據KP債券文據的條款，控制權變動或股份交換事件構成重大事件。
- 發生重大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重大事件，各相關KP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KP Global於KP Global向KP債券持有人發出重大事件認沽通知後第10個營業日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KP債券持有人的KP可換股債券。
- 贖回觸發事件： 倘發生KP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贖回觸發事件，KP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於其後任何時間向KP Global發出通知，告知KP可換股債券根據KP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及須即時到期及按相應贖回價償還。
- KP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 在發生重大事件或若干違約事件時贖回的情況下，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或為免生疑問，自第61個月開始)或之後的任何時間，KP債券持有人可在向KP Global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贖回全部或部分KP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及在違約事件或贖回通知(視情況而定)時釐定贖回日期仍未支付的KP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金額。

董事會函件

地位： KP可換股債券構成KP Global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KP Global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以KP Global以KP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設立的KP Global集團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的浮動抵押作抵押，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及受KP債券文據所規限。

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與KP Global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不會為KP可換股債券或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KP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利率、兌換價及債券到期日，乃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其他各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KP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5%，其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KP可換股債券之目的為抵銷應付KP Global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上述債券以KP Glob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設立的KP Global集團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的浮動抵押作抵押，有關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約為397.6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5%；(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外部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約2.3%至6.9%，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2%、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至1.45%，以及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45%至1.15%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4.6%，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35%；及(iii)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在適當環境下可能會考慮在可預見的未來降低其基準利率，預期香港金融管理局設定的基本利率亦會作出相應變動，因此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隨時間下降，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1年期及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已分別降低30個基點及45個基點，並可能會進一步減少。

董事會函件

KP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八年，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鑒於KP Global自2019年收購「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該年期將給予KP Global合理時間以扭轉其業務及營運。鑒於市場難以預測，且KP Global的業務表現可能出現短期波動，較短的年期可能無法使該等品牌充分發揮潛力，因此訂約方協定相對較長的年期，而該年期仍屬於市場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內；(ii)倘KP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擁有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30%，而有關年期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以監察及評估是否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KP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及(iii) KP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5%。

根據本金總額154,000,000美元及KP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的25,714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不包括任何類型的應計利息)(相當於KP Glob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計算，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可予調整)，乃經丁氏家族(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KP Global)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截至2024年3月底KP Global結欠本公司的金額及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的金額。KP可換股債券可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轉換，直至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或若KP可換股債券已被認購或認沽以供贖回，則可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轉換，直至贖回釐定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就此，作為KP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時監察KP Global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本公司將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以評估當時KP Global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其業務營運及前景(「評估」)，並釐定按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兌換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的利益。評估(包括相關資料及分析以及結果)將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其後提交予董事會以供考慮。倘董事會(有關董事會成員須放棄表決)經考慮相關分析及評估結果後，決定按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兌換權符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的利益，則本公司方會行使其兌換權(「內部監控程序」)。就此，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將有效審查計及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兌換權的時機(如有)，並可保障本公司及當時股東的整體利益。

KP GLOBAL的股權架構

於KP可換股債券按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轉換後，合共25,714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發行KP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42.86%及經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30%。

下表載列假設出售事項已完成，KP Global(i)緊隨發行KP可換股債券後；及(ii)緊隨悉數轉換KP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KP Global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KP Global 的股東	緊隨發行KP 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轉換KP 可換股債券後 (不包括任何類型的 應計利息)		緊隨悉數轉換 KP可換股債券後 (包括年利率3.5%的 應計利息)		緊隨悉數轉換 KP可換股債券後 (包括年利率25%的 應計違約利息)	
	<i>KP Global</i>		<i>KP Global</i>		<i>KP Global</i>		<i>KP Global</i>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Ding Shun Investment	60,000	100.0	60,000	70.0	60,000	63.8	60,000	25.1
本公司	-	-	25,714	30.0	33,981	36.2	178,935	74.9
總計	<u>60,000</u>	<u>100.0</u>	<u>85,714</u>	<u>100.0</u>	<u>93,981</u>	<u>100.0</u>	<u>238,935</u>	<u>100.0</u>

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誠如上文「背景」一段所述，由於KP Glob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完成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及出售事項後KP Global結欠本公司的金額將為154百萬美元，包括(i)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的累計虧損連同其截至2024年3月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價值；及(ii)本公司為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所需支付金額。本公司擬以認購KP可換股債券抵銷應收KP Global未償還款項，而毋須由KP Global向本公司償還這筆欠款。倘本公司於兌換期內並無兌換KP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有權收取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此外，KP可換股債券將透過在認為適當時行使其項下的兌換權，參與KP可換股債券年期內KP Global當時的財務業績及價值增長，為本集團帶來上升潛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KP認購協議及其他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將由丁氏家族透過Ding Shun Investment全資擁有，KP Global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KP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認購KP可換股債券亦構成本公司向KP Global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KP可換股債券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於認購KP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於2008年5月7日，本公司當時之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董事會函件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權益，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另有最少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須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有股份總數；或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由於KP Global集團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且鑒於本集團目前從事多個運動品牌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簽立不競爭契據的當時之控股股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Ding Shun Investment的67%及21%權益，而Ding Shun Investment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KP Global的唯一股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已就KP Global開展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適用的不競爭限制，向本公司要求豁免契諾人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

建議授出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涵蓋成人及兒童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

董事會函件

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特步主品牌、蓋世威、帕拉丁、索康尼及邁樂，本集團策略性地瞄準以下大眾運動、時尚運動及專業運動分部：

品牌性質	代表品牌
大眾運動	特步
時尚運動	蓋世威、帕拉丁
專業運動	索康尼、邁樂

大眾運動分部主要由特步品牌代表，目標是提供高性價比的專業運動鞋履、服裝及配飾，並專注於跑步。其主要目標市場是中國。特步品牌的願景是成為大眾跑者的首選品牌，並將目標受眾擴展至精英運動員以外的群體。

時尚運動分部主要由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代表。時尚運動分部主要針對尋求結合運動與休閒服裝的顧客，設計適合運動及日常穿著。在時尚運動品牌中，蓋世威提供運動、體育及健身活動的鞋履、服裝及配飾以及休閒服裝，而帕拉丁為著名的靴子品牌，以其具代表性的軍靴及帆布鞋聞名。

專業運動分部包括兩個品牌：索康尼及邁樂。索康尼為專業跑步及生活方式品牌，提供高端市場的跑鞋、服裝及配飾，迎合品味較高的客戶群體。邁樂提供多種戶外鞋履及服裝，滿足登山、跑步及熱愛運動人士的需求。索康尼及邁樂品牌的主要市場為大中華地區。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大眾運動、時尚運動及專業運動分部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分部均屬於體育用品市場。此外，運動鞋履為所有該等品牌的主要產品。隨著運動服裝與時尚融合，本集團的特步、索康尼及邁樂品牌亦提供不僅強調功能性，還注重時尚與舒適的運動服裝產品。因此，在完成出售事項後，KP Global擁有的品牌(即蓋世威及帕拉丁)與本公司擁有的餘下品牌(即特步、索康尼及邁樂)之間在市場、產品及目標客戶方面不可避免地會有一定程度的重疊，且KP Global集團的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的不競爭契據，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為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兩名契諾人)以及丁明忠先生及Ding Shun Investments(各自為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聯繫人)不得擁有或經營KP Global集團旗下的業務，而未能獲得豁免將妨礙彼等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豁免將有利於完成出售事項。

儘管「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多年來在市場上一直掙扎，但無可否認，該兩個品牌在中國擁有本身的獨特市場定位及客戶基礎。預計未來「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可逐漸復甦並取得成功。

根據KP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其授予本公司有關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兌換權，從而讓本公司在日後KP Global業務好轉時有機會參與其增長，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的決定。本公司未來將有機會分享「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成功，並消除因KP Global集團旗下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對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持續影響。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所作出決定；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函件

- (v) 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即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絡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v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充分披露與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事項，並缺席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絡人擁有重大利益所涉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會議；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讓KP Global可繼續經營丁氏家族所擁有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須獲授豁免。

此外，本公司將與KP Global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服務費向KP Global提供若干過渡服務。該服務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形式的穩定收入。

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各自為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豁免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授出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於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家族成員丁明忠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藉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iii)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iv)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於1,380,2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9%)中擁有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包括經審閱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謹啟

2024年8月2日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KP GLOBAL向本公司發行
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及
- (4) 關連交易 —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及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購股協議、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及豁免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另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陳綺華博士
謹啟

2024年8月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表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 KP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KP GLOBAL 向 貴公司
發行本金額為
154,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及
(4) 關連交易 —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特別股息、KP 可換股債券及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協議

於2024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Ding Shun Investmen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ing Shun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1,000,000美元（「出售代價」）。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出售事項完成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447港元予所有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2024年9月9日)已登記為股東的股東。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44,517,925股股份計算，預期將派付特別股息總額約1,1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1,000,000美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

向 貴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9日，KP Global與 貴公司訂立KP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KP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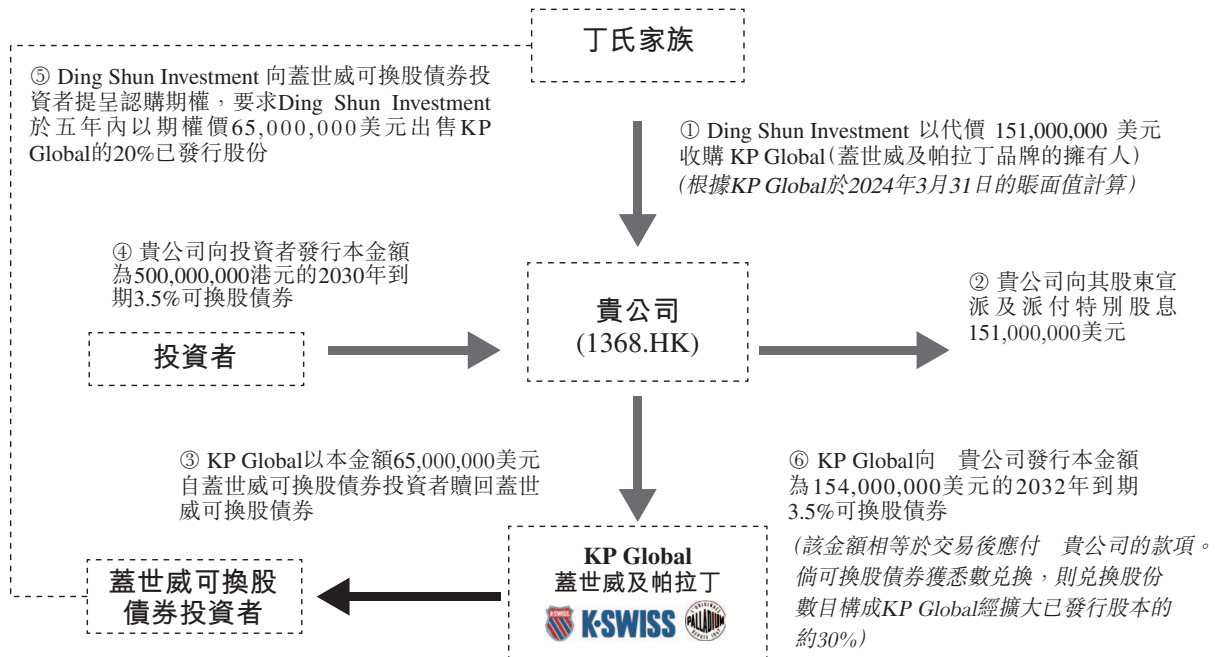
由於KP Global集團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且鑒於 貴集團目前從事多個運動品牌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業務可能與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其他交易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佈(「該公佈」)所載述，於2024年5月9日亦訂立以下協議：(i) KP Global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所訂立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據此，KP Global同意按總贖回價65,000,000美元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ii) 貴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特步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特步可換股債券，惟受限於特步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iii) Ding Shun Investment、丁先生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所訂立認購期權契約，據此，Ding Shun Investment將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行使該認購期權將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期權總價65,000,000美元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所有期權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背景」一節。

貴集團與丁氏家族之間交易概要

下圖提供 貴集團內部交易及與丁氏家族所進行建議交易概要，以供說明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為董事，並分別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 49.24%、46.59% 及 46.62% 權益，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 將由丁氏家族透過 Ding Shun Investment 全資擁有，KP Global 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i)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貴公司認購 KP 可換股債券；及 (iii) 授出豁免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 (ii)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授出豁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認購KP可換股債券亦構成 貴公司向KP Global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KP可換股債券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 貴公司與KP Global將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向KP Global提供若干過渡服務。

就此，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交易的條款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丁氏家族、KP Global、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高瓴、投資者或 貴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時可被合理視為有關。於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委聘安排。除因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內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及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已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此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認吾等達成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KP Global、丁氏家族、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高瓴、投資者，以及其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適用）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表意見時曾考慮以下資料：

1. 貴集團及建議交易訂約方的背景

1.1 貴集團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貴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於200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成人和兒童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行銷及品牌管理。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特步主品牌、蓋世威、帕拉丁、索康尼及邁樂，集團戰略性地瞄準大眾運動、時尚運動和專業運動分部，擁有龐大的全球分銷網路，在亞太地區、北美洲以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擁有超過8,500家門店。

謹此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2年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3年年報**」)：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013,239	12,930,385	14,345,508
—大眾市場(代表品牌：特步)	8,841,266	11,127,864	11,947,344
—時尚運動(包括代表品牌： 主要為蓋世威及帕拉丁)	970,957	1,402,472	1,602,633
—專業運動(包括代表品牌： 索康尼及邁樂)	201,016	400,049	795,531
銷售成本	(5,835,321)	(7,638,676)	(8,295,833)
毛利	4,177,918	5,291,709	6,049,675
經營溢利	1,396,166	1,464,284	1,579,902
除稅前溢利	1,286,820	1,360,987	1,449,194
貴公司普通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	908,339	921,694	1,030,0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930.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13.2百萬元增加約29.1%。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受分銷商強勁銷售訂單以及電子商務業務及兒童業務持續增長的推動，大眾市場分部收入有所增長；而受益於索康尼的零售銷售，尤其是電子商務業務的貢獻，時尚運動及專業運動分部的收入有所增長。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前段所述大眾市場分部、時尚運動品牌及專業運動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而無論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7%輕微下跌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另外，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9%（大眾市場、時尚運動及專業運動分部約18.2%、-9.0%及-20.0%）下跌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大眾市場、時尚運動及專業運動分部約15.8%、-13.5%及-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普通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21.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08.3百萬元。根據2022年年報，除前段所述貴公司收入及毛利波動外，財務業績亦受到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0.2百萬元所影響，此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345.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30.4百萬元增加約10.9%。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跑步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大眾市場分部收入穩定增長，加上兒童業務持續成長，以及索康尼產品及其電子商務需求增加帶動專業運動分部收入增長。

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9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4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前段所述大眾市場分部及專業運動分部收入增加所致，而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2%。此外，經營溢利率大致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3%（大眾市場、時尚運動及專業運動分部約15.8%、-13.5%及-4.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0%（大眾市場、時尚運動及專業運動分部約15.8%、-11.5%及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普通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3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21.7百萬元。根據2023年年報，除前段所述貴公司收入及毛利波動外，財務業績亦受到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9.0百萬元所影響，此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人民幣8,923.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6.7百萬元），其中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7,325.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93.5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402.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86.8百萬元）。另外，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銀行存款總額約人民幣1,161.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294.6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3%（2022年12月31日：19.6%），乃定義為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645.0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約人民幣879.2百萬元除以貴集團資產總值。

1.2 KP Global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KP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 Global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9年8月，KP Global Brand Limited (前稱Xtep Global Limited，為(KP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當時知名運動悠閒品牌(包括「蓋世威」及「帕拉丁」)的擁有人E-Land Footwear USA Holdings Inc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使 貴集團得以發展其國際多品牌組合，並將 貴集團轉型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全球體育用品公司。自從收購事項後，KP Global集團已成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

根據董事會函件，KP Global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淨虧損(除稅前)	24,306	31,787
淨虧損(除稅後)	23,030	31,762

除上述者外，根據管理層所提供KP Globa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KP Global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210.0百萬美元及226.9百萬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KP Global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4,100,000美元及151,000,000美元。預期需經過審計核實後， 貴集團將不會確認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前的重大損益，該交易成本乃參考KP Global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計算。

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1.3 有關丁氏家族及Ding Shun Investment的背景

丁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與執行董事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於本函件中統稱為丁氏家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Ding Shun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分別擁有67%、21%及12%權益。Ding Shun Investm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 購股協議及特別股息

2.1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吾等將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賣方) Ding Shun Investment(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ing Shun Investment已有條件同意收購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1,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購股協議完成前，KP Global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151,000,000美元將由Ding Shun Investment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貴公司。
代價基準	代價151,000,000美元乃由購股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KP Global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即約151,000,000美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聯交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獨立股東批准(a)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 貴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c)宣派特別股息；(d)向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其聯屬人士授出豁免；及(e)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

- (ii) (a) 概無存在及對任何訂約方具約束力的法律或法令明確禁止出售事項或使出售事項或執行、交付或履行出售事項成為非法，及(b)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尋求禁止出售事項或使出售事項或執行、交付或履行出售交易文件成為非法的未決程序；及
- (iii)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已根據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協議將不再有效，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上述條件概不得由訂約方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於(a)第(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及(b)第(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十(30)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後落實。

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KP Global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2.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出售事項完成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447港元予所有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2024年9月9日)已登記為股東的股東。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44,517,925股股份計算，預期將派付特別股息總額約1,182百萬港元。

特別股息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須待董事會函件中「宣派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有關條件不得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誠然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考慮到本函件下文所詳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及理由及裨益，特別股息(i)將讓股東即時自其所持有 貴公司股權實現重大價值，同時繼續投資於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公司餘下業務；(ii)為感謝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支持的方式；及(iii)為股東提供機會自出售事項結果中即時變現大額現金，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建議分派特別股息(一旦落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吾等對2023年年報的審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均錄得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另外，貴集團的「索康尼」及「邁樂」等其他品牌已錄得盈利，而「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自2019年以來(即自收購事項以來)持續錄得虧損，該等品牌的經營虧損總額已累計超過100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個品牌產生虧損約31.8百萬美元。於2024年首三個月，該兩個品牌已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百萬美元。

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後數年間，零售市場因新冠狀病毒疫情而面臨挑戰，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對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造成干擾。隨著新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經濟緩慢復甦，消費者需求下降，對「蓋世威」及「帕拉丁」兩個品牌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該兩個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似的虧損。預期KP Global集團或該兩個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改善，另外，自收購事項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 Global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現金流出。此外，推動KP Global集團自現有財務業績水準轉向獲利所需的額外資源(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尚不確定KP Global集團是否以及何時能夠獲利(如有)。基於KP Global集團目前面臨的具競爭性經營環境，以及「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就策略角度而言，進行出售事項屬財務審慎舉措。

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財務表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機會，以消除「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因錄得虧損而對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持續影響。此外，出售事項將讓 貴公司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盈利品牌，即特步主品牌、索康尼及邁樂。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將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原因為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虧損將不再於 貴集團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其商業架構將精簡，並專注於跑步方面：特步主品牌瞄準大眾市場；索康尼迎合高端成熟客戶；邁樂專注於越野跑及戶外活動，從而加強此等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KP Global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即約151,000,000美元)及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中所詳述KP Global 100%股權的估值(即約143,958,000美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估值報告後，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i)採用市場法評估KP Global的100%股權符合市場慣例；(ii)就估值目的而言，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及市值對銷售倍數更為適當及相關；(iii)就估值目的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屬公平合理；及(iv)就控制溢價及缺乏流通性折讓作出的調整符合市場慣例。鑒於出售事項的代價較估值報告所載的評估價值有輕微溢價約4.9%，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中注意到，雖然自收購事項以來， 貴集團主要包括「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時尚運動分部(「**時尚運動分部**」)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錄得正毛利率約36.7%、40.7%、44.6%、37.6%及44.8%，同期時尚運動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率分別約-10.0%、-10.4%、-9.0%、-13.5%及-11.5%。

考慮到(i)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累計經營虧損超過10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虧損率及估計持續虧損；(ii) KP Global集團能否及何時錄得盈利(如有)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管理層認為將時間及資源重新分配至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及／或未來發展，會較堅持持續發展KP Global集團業務更為審慎；及(iii)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自該兩個虧損品牌撤資，並專注於大眾市場產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專業體育(已轉虧為盈)，故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專注於核心盈利業務的策略，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4 吾等對出售代價的分析

就考慮出售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到出售代價為151,000,000美元，乃參考KP Global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出售代價較根據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發出KP Global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估值基準日期」) KP Global的100%股權的估值約144.0百萬美元(「估值」)略有溢價約4.9%。

KP Global的估值

為評估出售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編製估值報告；及(ii)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以下各項：(a)其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b)與估值報告相關的工作範圍；及(c)估值報告中所載述於評估KP Global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

獨立估值師的背景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資料及背景，並知悉其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評估服務方面擁有往績記錄。吾等亦已與獨立估值師的工作團隊討論評估報告所載資料，包括其基準及假設。

此外，吾等已向獨立估值師查詢，而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彼等與貴集團現時或過往並無任何關係，且獨立於彼等。

吾等亦注意到，作為彼等所進行工作的一部分，獨立估值師已獲得及審閱彼等開展工作所需的有關KP Global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而獨立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已根據適用評估準則進行評估。

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與貴公司就評估報告訂立的委聘條款，包括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而獨立估值師達致所須提供的意見乃屬適當，且工作範圍不存在可能對估值報告中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而吾等概不知悉可能導致吾等懷疑獨立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是否充分的任何事項。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獨立身分、工作範圍及所進行的評估程序，吾等信納其合資格發表評估報告所載的意見。

估值方法

誠然與獨立估值師所討論，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就KP Global的估值已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即收入法、資產法及市場法。

獨立估值師指出，(i)收入法著重於透過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使用就有關利益的相關風險而適用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或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將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得出企業實體產生收入的能力；收入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是項評估，原因為當中涉及高度不確定性、長期預測估計以及得出KP Global財務預測時的相關假設；(ii)資產法乃基於企業實體的獲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假設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各個因素均單獨估值，其總和代表企業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資資本的價值。是項方法反映重置及替換標的資產的成本，並被認為不適當，原因為這種方法忽略企業的整體未來經濟利益；(iii)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法因市場上直接可比較交易不

足以構成可靠的價值意見，因而被認為不適用於是項估值；及(iv)由於若干上市公司從事與KP Global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因此市場法項下的指導性上市公司方法被視為與是項評估相關及屬適當的方法。

考慮到(i)長期財務預測以及採用多項假設及主觀判斷在收益法下難以量化或確定；(ii)標的資產所貢獻的未來經濟利益並不直接納入資產法；(iii)直接可資比較交易的數量不足以對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方法作出有意義的分析；及(iv)已確定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用於市場法下的指導性上市公司方法，故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即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導性上市公司方法評估KP Global集團估值屬適當合理。

估值倍數

參考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已採用企業價值(即股權價值加債務減任何現金)與銷售額(「EV/S」)倍數及市銷率(「P/S」)作為估值倍數。誠如與獨立估值師所討論，吾等了解到已考慮其他估值倍數，即市盈率(「P/E」)倍數、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與未計息稅前利潤(「EV/EBIT」)倍數及市賬率(「P/B」)倍數。

然而，獨立估值師表示，鑒於(i) P/E倍數、EV/EBITDA倍數及EV/EBIT倍數可能會被扭曲及/或不相關，原因為KP Global錄得除稅後淨虧損而非除稅後淨利潤、負EBITDA及EBIT，且自收購事項以來並無產生經營溢利；(ii)於2023年12月31日，KP Global有超過200.0百萬美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價值可能會扭曲其P/B倍數；及(iii)與銷售相關的倍數對於非必需消費品賣家而言屬常見且適合用於估值目的的參考，因此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EV/S倍數及P/S倍數更適用於是項估值及與其相關。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自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中獲悉，在根據市場法下的指導性上市公司法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時，已考慮到KP Global的業務性質。務請注意，KP Global透過KP Global Brand Limited(前稱「Xtep Global Limited」，為KP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全球運動服飾品牌「蓋

世威」及「帕拉丁」的業務運營商及最終擁有人，其超過50%收入來自不同國家的鞋類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行銷及銷售。因此，獨立估值師就此進行市場研究，並根據以下標準篩選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公眾公司：(i)該公司在主要股票市場上市；及(ii)超過50.0%收入來自不同國家的鞋類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行銷及銷售(統稱為「選擇標準」)。選擇標準被認為屬合理，原因為業務性質是選擇最相關及最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決定性因素，業務性質反映KP Global與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類似業務活動風險及回報。根據選擇標準，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出12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營運規模及前景可能與KP Global不同，但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及行業，並承擔與KP Global相似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吾等認為此乃用於獨立估值師分析目的之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

吾等自獨立估值師那裡進一步了解到，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有較低的預期回報，並轉化為較高價值，而規模較小的公司通常被視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方面風險較高，因此預期回報較高，導致較低倍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倍數及P/S倍數已使用等式進行調整，以反映其與KP Global集團的公司規模差異。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與KP Global相比的不同大小與規模(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附件三所載獨立估值師根據KP Global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規模差異的經調整倍數公式進行的計算，而吾等注意到，上述經調整倍數公式乃摘錄自由James R. Hitchner編寫並獲廣泛採用的估值教科書《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2017年)》(Financial Valuation—Applications and Models, 2017)。就此，吾等已審閱上述估值教科書中有關經調整倍數公式的摘錄。吾等亦與獨立估值師就所導致的規模調整進行討論，其中包括根據規定的經調整倍數公式對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倍數及P/S倍數達致調整的原理及方法，並認為有關調整屬合理，原因為(i) KP Global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有顯著差異，特別是KP Global的規模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相對較小，因此應進行規模調整以反映規模差異；及(ii)與獨立估值師就採用有關規模調整的理由進行討論，以公平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與KP Global之間的相關估值倍數。

誠然估值報告所載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S倍數介乎約0.4倍至約2.0倍，中位數約為1.1倍，而經調整P/S倍數則約為0.1倍至約1.5倍，中位數約為0.7倍。考慮到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流通性折讓後，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S倍數及經調整P/S倍數分別約為1.1倍及0.7倍，乃用於得出評估價值，其分析如下。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適銷折扣

吾等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S倍數及經調整P/S倍數其後將進行以下調整，即(i)控制權溢價，代表買方願意就該公司的少數股權價值以獲得該公司控股權所付的金額。吾等了解到，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刊發Mergerstat控制溢價研究¹，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對EV/S倍數及P/S倍數應用的控制溢價分別為18.7%及30.3%；及(ii)缺乏流通性折讓(「DLOM」)，反映私人持股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的市場，且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通常不易流通，從而影響其股份價值。吾等了解到，根據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²(一項旨在協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DLOM的研究)，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對KP Global集團應用的DLOM為20.5%。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刊物，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的控制權溢價及DLOM與刊物所述調整一致。

估值計算

經參考估值報告，KP Global的評估價值為144.0百萬美元，即根據EV/S倍數估值及P/S倍數估值分別得出約118.5百萬美元及169.4百萬美元的平均值。

¹ 根據獨立估值師意見，Mergerstat控制溢價研究是估值師廣泛接受用於分析控制權溢價的來源。Mergerstat控制溢價研究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FactSet Mergerstat, LLC為獨立的併購交易資料供應商。

² 根據獨立估值師意見，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3版)是經過全面審查的最大型DLOM資料庫之一，提供釐定DLOM所需的經驗支持，獲估值師廣泛使以釐定DLOM。該指南由Stout Risius Ross, LLC(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估值諮詢等業務的全球諮詢顧問公司)發佈，為一份獨立研究報告，旨在協助負責釐定DLOM的估值專業人士。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具有資格及經驗，並具備編製估值報告所需的足夠知識及技能；(ii)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乃市場慣例；及(iii)獨立估值師已確認，評估估值所採用的方法符合相關估值標準，故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乃評估出售代價的適當基準。

鑒於出售代價較評估價值輕微溢價約4.9%，吾等認為出售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鑒於認購期權乃由Ding Shun Investment授予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吾等認為認購期權的條款並不相關，且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認購期權條款的協商。此外，貴公司獲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主要參考(其中包括)KP Global於2019年以代價260,000,000美元收購「蓋世威」及「帕拉丁」等品牌所反映Xtep Global的估值等各項因素釐定，其亦為釐定2021年發行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的同一基準。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認購期權乃由Ding Shun Investment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進行磋商，而貴公司並非其中一方，亦不知悉有關認購期權條款的協商，因此吾等認為，認購期權的條款與吾等對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無關。此外，吾等已考慮及涵蓋相關資料及分析，以評估及達致吾等對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i)本函件「2.3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分析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尤其是KP Global集團旗下「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的經營虧損總額已累計超過100百萬美元，且於2024年首三個月，上述兩個品牌已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百萬美元；(ii)出售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消除因KP Global集團旗下業務產生虧損而對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的持續影響；(iii)吾等就估值報告

所載評估價值所進行的分析及工作，以及出售代價較評估價值輕微溢價約4.9%；(iv)本函件「3. 貴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載吾等的分析；及(v)本函件「4.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吾等對財務影響的分析。

3. 貴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9日，KP Global與 貴公司訂立KP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KP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

於KP可換股債券按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轉換後，合共25,714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發行KP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42.86%及經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30%。

貴公司擬以認購本金額154,000,000美元的KP可換股債券抵銷KP Global所結欠款項，相當於(i)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的累計虧損，連同截至2024年3月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價值；及(ii) 貴公司就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將支付金額。倘 貴公司於兌換期內並無兌換KP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有權收取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債務及應計利息。

3.1 KP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吾等將KP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KP Global
金額	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
年期	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八週年當日。
利息	KP可換股債券自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5%計息。違約利率為每年25%。

根據KP債券文據的條款，利息及違約利息將按季度累算，且作為KP可換股債券的額外本金額累計，惟在各種情況下，KP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在利息支付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KP Global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以現金支付該等KP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而非以實物支付。於換股期內，KP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部分KP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而剩餘部分(包括作為額外本金累計的利息及違約利息)將根據KP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贖回時以現金支付。

面值	KP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
----	---

KP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即：(i)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向股東派付股息；(v)供股或就其股份設立購股權；(vi)其他證券供股；(vii)發行其他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ii)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其股份；(ix)修改兌換權等；(x)向其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或(xi)KP Global另行釐定應對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乃由KP Global與 貴公司經參考於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於2024年3月底結欠 貴公司的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期

KP可換股債券可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如KP可換股債券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被要求認購或認沽以供贖回，則直至不遲於釐定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隨時兌換。

地位

KP可換股債券構成KP Global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待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KP Global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以KP Global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設立的KP Global集團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的浮動抵押作抵押，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及受KP債券文據所規限。

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與KP Global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上市

不會為KP可換股債券或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不遲於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有關(其中包括)KP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可轉讓性、贖回、違約事件、重大事件、贖回觸發事件及KP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所載「KP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KP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各章節。

3.2 KP GLOBAL 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出售事項已完成，KP Global(i)緊隨發行KP可換股債券後；及(ii)緊隨悉數轉換KP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KP Global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KP Global 的股東	緊隨發行KP 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轉換KP 可換股債券後 (不包括任何類別的利息)		緊隨悉數轉換KP 可換股債券後 (包括年利率3.5%的 累計利息)		緊隨悉數轉換KP 可換股債券後 (包括年利率25%的 應計違約利息)	
	KP Global		KP Global		KP Global		KP Global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Ding Shun Investment 貴公司	60,000	100.0	60,000	70.0	60,000	63.8	60,000	25.1
	—	—	25,714	30.0	33,981	36.2	178,935	74.9
總計	60,000	100.0	85,714	100.0	93,981	100.0	238,935	100.0

3.3 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誠如本函件所解釋，KP Glob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將於完成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及出售事項後結欠 貴公司154百萬美元，包括(i)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的累計虧損連同其截至2024年3月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價值；及(ii) 貴公司為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所需支付金額。 貴公司擬以認購KP可換股債券抵銷KP Global的欠款，而毋須由KP Global向 貴公司償還有關欠款。倘 貴公司於兌換期內並無兌換KP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有權收取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債務連同應計利息。

另外，務請注意，透過在認為適當時行使KP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參與KP Global在KP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財務業績及價值增長，KP可換股債券可為 貴集團提供潛在利益。有關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中「3.4 吾等對KP可換股債券的分析」一節。

3.4 吾等對KP可換股債券的分析

為考慮KP可換股債券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分析

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而KP可換股債券將以年利率3.5%計息並按季度累算，利息將作為KP可換股債券的額外本金額累計。違約年利率為25%。KP可換股債券將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八週年當日期到期。

評估KP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其利率(「**KP可換股債券利率**」)及年期(「**KP可換股債券年期**」)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根據以下標準(「**可換股債券選擇標準**」)列出一份可兌換為標的上市發行人股份並將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且與標的上市發行人的收購及／或重組無關的可換股債券／債務清單，有關標的交易公告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刊發，不包括於刊發標的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失效的債券(「**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的研究，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一份詳盡的45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清單，有關可換股債券均符合上述標準。

儘管KP Global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上市發行人不同，但吾等認為(i) 12個月的審查期間為吾等就可換股債券發行(附帶換股權可兌換為將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標的上市發行人股份)的市場慣例提供參考；(ii)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可換股債券選擇標準釐定；及(iii)由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由主板上市發行人發行，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故為吾等分析於重要時刻的相關可換股債券的關鍵條款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利率 概約 (%)	年期 概約 (年) (附註1)	相關 認購方與 上市發行人 的關係	狀況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8.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4年4月30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1168)	無	3.0	關連人士	完成
2024年4月26日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76)	無	6.0	獨立第三方	待定(附註7)
2024年4月24日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1)	無	2.0	關連人士	完成
2024年3月7日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419)	10.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4年3月6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6.0	3.0	關連人士	完成
2024年3月1日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512)	7.4	1.0	關連人士	待定(附註7)
2024年2月22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無	3.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4年1月30日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910)	2.0	10.0	關連人士	完成
			(附註5)		
2024年1月26日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1039)	8.0	3.0	關連人士	完成
2024年1月23日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	5.9	1.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11月16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8.0	2.0	關連人士	完成
2023年11月8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	2.0	3.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11月5日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16)	9.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9月28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707)	8.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9月13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5.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8月31日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725)	0.5	1.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利率 概約 (%)	年期 概約 (年) (附註1)	相關 認購方與 上市發行人 的關係	狀況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1013)(附註2)	1.0	5.0	關連人士	完成
2023年8月29日	偉俊集團(1013)(附註2)	1.0	4.8	關連人士	完成
2023年8月29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4.0	5.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8月25日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439)	2.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8月16日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3.5	5.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7月28日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138)	4.5	1.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7月27日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	無	10.0	關連人士	完成
2023年7月25日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6)	6.0	1.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7月18日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274)	2.5	3.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7月11日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5.0	5.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7月3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	10.0	3.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6月30日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發展集團」)(3623) (附註3)	6.5	5.5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6月30日	中國金融發展集團(3623)(附註3)	6.5	6.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6月30日	中國金融發展集團(3623)(附註3)	6.5	6.5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6月27日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186)	6.3	5.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6月26日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1586)	2.0	5.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6月11日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1873)	2.0	0.5	獨立第三方	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利率 概約 (%)	年期 概約 (年) (附註1)	相關 認購方與 上市發行人的 關係	狀況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23年6月9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2.0	3.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6月9日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39)	8.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6月6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3869) (附註4)	無	5.8	關連人士	完成
2023年6月6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3869)(附註4)	無	7.2	關連人士	完成
2023年6月6日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63)	3.6	5.0	關連人士	完成
2023年6月2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9)	0.01	10.0	關連人士	完成
			(附註6)		
2023年5月31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6.0	3.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5月29日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1188)	5.0	2.0	獨立第三方	待定(附註7)
2023年5月22日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399)	8.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5月16日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279)	8.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2023年5月11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95)	6.0	2.0	獨立第三方	完成
		最高	10.0		
		最低	無		
		平均值	4.3		
	發行予標的上市公司關連人士 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				
		最高	8.0		10.0
		最低	無		1.0
		平均值	2.6		5.1
	KP可換股債券	3.5	8.0	關連人士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年期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計算。
2. 誠如偉俊集團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所載，偉俊集團發行兩項本金額分別為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不扭曲分析，因此在上表中單獨披露。
3. 誠如中國金融發展集團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所載，中國金融發展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各自按其經延長到期日分三期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為不扭曲分析，因此在上表中單獨披露。
4. 誠如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公告所載，弘和仁愛醫療集團已發行兩項本金額分別為468,000,000港元和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不扭曲分析，因此在上表中單獨披露。
5. 標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年期為五年，其後延長至10年。
6. 標的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年期為五年，其後延長至約八年，並再進一步延長至約10年。
7. 聯交所網站上概無刊載資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發行標的可換股債券。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介乎約零至10.0%，平均值約為4.3%。KP可換股債券利率為每年3.5%，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約4.3%。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發行予標的上市公司關連人士的14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關連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介乎約零至8.0%，平均值約為2.6%。在此基礎上，KP可換股債券利率每年3.5%處於該範圍內，並高於關連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值約2.6%。基於(i)本函件上文「3.3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理由」一節所載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尤其是其用於抵銷應收KP Global的未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且KP可換股債券以KP Global以KP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設立的KP Global集團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的浮動抵押作抵押，根據管理層所提供KP Globa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約為397.6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5%；(ii)儘管KP可換股債券利率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利率，其僅較可資比較債券的平均利率低0.8%，且KP可換股債券

利率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內，而KP可換股債券利率高於關連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利率；(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介乎約2.3%至6.9%，該等利率與外部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貸款有關，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2%、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至1.45%，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45%至1.15%，而KP Global可換股債券利率每年3.5%屬有關範圍內；及(iv)吾等亦注意到，美國聯邦儲備局已表示在適當環境下可能會考慮在可預見的未來降低其基準利率，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設定的基本利率亦預期朝著類似方向變動，因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能會隨時間下降，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1年期及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已分別降低30個基點及45個基點，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在此基礎上，鑒於長遠而言市場融資成本應會降低以及KP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八年，吾等認為，儘管KP可換股債券利率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利率略低0.8%，KP可換股債券利率高於關連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利率，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KP可換股債券利率屬公平合理。

年期分析

根據吾等的市場研究，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期介乎0.5年至10年。吾等亦注意到，在年期超過八年的三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其中兩項的年期已延長。KP可換股債券年期為八年，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範圍內。考慮到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具體而言，(i)鑒於KP Global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以及KP Global於上述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錄得的重大累計虧損，KP Global的業務在短時間內扭虧為盈的可能性不大，而實施任何重大策略及反映相應結果(如有)需時，故KP可換股債券的八年年期將給予KP Global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會降低需要進一步延長KP可換股債券年期的可能性，而倘年期較短，該較短的年期無法為KP Global提供足夠的時間轉虧為盈，且任何延期可能涉及貴公司進行漫長的磋商過程以及過度繁瑣及冗長的行政及/或批准程序以進一步延長年期，如同延長年期超過八年的三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兩項債券年期的情況；(ii)按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兌換KP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將擁有經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30%，而

有關年期給予 貴公司充足時間以監察及考慮KP Global的發展進度及往績記錄，並評估是否在 貴公司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其當時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KP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iii)有關是否行使KP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及其時間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定義見下文)，於後續部分進一步分析；(iv) KP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3.5%產生利息收入，吾等對此之詳盡分析載於上文「利率分析」一段；及(v) KP可換股債券年期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範圍內，吾等認為KP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屬公平合理。

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對 貴公司的潛在利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本金總額154,000,000美元及KP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的25,714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不包括任何類型的應計利息)(相當於KP Glob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計算，初始的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予調整)，乃經丁氏家族(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KP Global)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參考截至2024年3月底及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結欠 貴公司的金額。吾等注意到，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乃根據KP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54,000,000美元除以25,714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計算，當中並未計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調整。作為吾等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重新進行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述計算，並考慮以下資料。

根據出售代價151.0百萬美元及KP Global的股份數目60,000股計算，KP Global的每股隱含價值約為2,517美元(「現有隱含KP股份價值」)。儘管 貴公司並非認購期權(由Ding Shun Investment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作為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協商的利害關係方，惟吾等注意到，可於五年內行使的認購期權項下的兌換價為認購期權項下每股兌換股份約5,417美元(即65.0百萬美元除以認購期權項下的12,000股KP Global股份(相當於KP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KP Global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認購期權項下的隱含KP股份價值」)。在此基礎上，

吾等了解到，可於五年內行使的認購期權項下的隱含KP股份價值約為5,417美元，與現有隱含KP股份價值約2,517美元相比，假設於第五年末認購期權獲行使，算術計算顯示年均增長率約為580美元，僅供說明之用。基於該年均增長率580美元並考慮到KP可換股債券的八年年期較認購期權的五年行使期長三年，計及額外三年後，計算所得價格為7,157美元。鑒於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可予調整)，低於計算所得價格7,157美元，吾等認為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屬合理。

KP可換股債券可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轉換，直至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或若KP可換股債券已被認購或認沽以供贖回，則可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轉換，直至贖回釐定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就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作為KP債券持有人，貴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時監察KP Global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貴公司將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以評估當時KP Global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其業務營運及前景(「評估」)，並釐定以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兌換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當時股東的利益。評估(包括相關資料及分析以及結果)將由管理層編製，其後提交予董事會以供考慮。倘董事會(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成員須放棄表決)經考慮相關分析及評估結果後，決定按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兌換權符合貴公司及當時股東的利益，則貴公司方會行使其兌換權(「內部監控程序」)。就此，吾等認為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將在考慮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下有效審查行使兌換權的時機(如有)，並可保障貴公司及當時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另請注意，KP可換股債券將為貴集團提供潛在利益，特別是在KP可換股債券年期內，倘貴公司經考慮各種因素(如KP Global 30%股權的當時估值)，且有關兌換的優點及利益將超過在該時間收到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總額的利益，在詳盡審慎考慮後決定行使其兌換權，則貴公司將能夠參與KP Global當時的財務業績及價值增長，而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作出財務及非財務承諾、時間及努力及／或承擔KP Global集團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行使KP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當日的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行使有關兌換權後，貴公司將成為KP Global的股東。

吾等的觀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認購KP可換股債券以抵銷KP Global所結欠金額，相當於(i)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的累計虧損加截至2024年3月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價值；及(ii)貴公司為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所需支付金額。KP Global在KP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規定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並受限於KP債券工具外，乃以KP Global以KP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所設立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的浮動抵押作抵押。倘貴公司於兌換期內未兌換KP可換股債券，則貴公司將有權收回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債項連同應計利息。

於以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兌換KP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25,714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發行KP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42.86%及經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30%。另請注意，初始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能會在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作出調整(如反攤薄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KP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考慮到(i) KP可換股債券以KP Global集團資產的浮動抵押作抵押，且其條款(包括年期及利率)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內；(ii)認購KP可換股債券乃為抵銷KP Global截至2024年3月底應付貴公司款項，該債項屬免無息且無抵押性質；(iii)倘KP Global股權的當時估值以及兌換KP可換股債券的優點及利益超出在該時間收取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總額的利益，則貴公司可享的潛在利益；及(iv)倘貴公司在兌換期內未兌換KP可換股債券，貴公司將有權收回本金額154,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故吾等認為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

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特別是(i)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ii) 貴公司根據KP認購協議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iii)下文所述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換，僅供說明用途並須經審核，因此不一定反映有關建議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或業績。

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KP Global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考慮到出售事項的代價151,000,000美元乃根據KP Global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得出，除由於KP Global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將錄得虧損所帶來的相關出售事項預期收益以及專家費用外，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預期 貴集團不會因出售事項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收益或虧損，或對 貴集團整體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擬宣派特別股息約1,1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1,000,000美元)。考慮到出售事項代價151,000,000美元及特別股息約1,1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1,000,000美元)，上述企業交易／行動對 貴集團的淨現金影響(未計專業費用)並不重大。

貴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擬認購KP可換股債券以抵銷KP Global所結欠金額，相當於(i)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的累計虧損加截至2024年3月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價值；及(ii) 貴公司為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所需支付金額(「**抵銷金額**」)。倘 貴公司於兌換期內未兌換KP可換股債券，則 貴公司將有權收回本金額154,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抵銷金額與KP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等，上述交易對 貴集團產生的淨現金影響(未計專業費用)並不重大。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換

貴公司建議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換。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將由KP Global根據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以本金額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³)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悉數贖回，高瓴為投資者及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投資經理，另外，貴集團建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特步可換股債券。就此，對貴集團的淨現金影響為(i)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所募集的現金淨額；減(ii) 65,000,000美元金額，即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預期緊隨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換後不會對貴集團的淨現金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另請注意，儘管蓋世威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但特步可換股債券自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按年利率3.5%按季度計息，且特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而非實物支付有關利息。

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後，除上述披露者外，尤其是特別股息的影響預期將減少貴集團權益結餘約151百萬美元，有關結餘將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故貴公司預期不會因(i)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ii) 貴公司根據KP認購協議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iii)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換的整體影響而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其他重大影響。然而，上述交易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實際財務影響有待審計覆核。

5.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08年5月7日，貴公司當時之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訂立以貴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貴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

³ 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美元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取措施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維護股東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及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4)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一節。

5.1 豁免的背景

由於KP Global集團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且鑒於貴集團目前從事多個運動品牌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業務可能與貴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簽立不競爭契據的當時之控股股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Ding Shun Investment的67%及21%權益，而Ding Shun Investment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KP Global的唯一股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已就KP Global開展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適用的不競爭限制，向貴公司要求豁免契諾人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

5.2 建議授出豁免的理由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涵蓋成人及兒童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特步主品牌、蓋世威、帕拉丁、索康尼及邁樂。大眾市場分部主要由特步品牌代表，目標是提供高性價比的專業運動鞋履、服裝及配飾，並專注於跑步。其主要目標市場是中國。特步品牌的願景是成為大眾市場跑者的首選品牌，並將目標受眾擴展至精英運動員以外的群體。時尚運動分部主要包括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時尚運動分部主要針對尋求結合運動與休閒服裝的顧客，設計適合運動及日常穿著。在時尚運動品牌中，蓋世威提供運動、體育及健身活動的鞋履、服裝及配飾以及休閒服裝，而帕拉丁為著名的靴子品牌，以其具代表性的軍靴及帆布鞋聞名。專業運動分部包括兩個品牌：索康尼及邁樂。索康尼為專業跑步及生活方式品牌，提供高端市場的跑鞋、服裝及配飾，迎合品味較高的客戶群體。邁樂提供多種戶外鞋履及服裝，滿足登山、跑步及熱愛運動人士的需求。索康尼及邁樂品牌的主要市場為大中華地區。

儘管如上所述，貴集團的大眾運動、時尚運動及專業運動分部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分部均屬於體育用品市場。此外，運動鞋履為該等品牌的主要產品。因此，在完成出售事項後，KP Global擁有的品牌(即蓋世威及帕拉丁)與貴公司擁有的品牌(即特步、索康尼及邁樂)之間在市場、產品及目標客戶方面不可避免地會有一定程度的重疊，且KP Global集團的業務可能會與貴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為不競爭契據項下的兩名契諾人)以及丁明忠先生及Ding Shun Investments(各自為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聯繫人)因現有的不競爭契據而不得擁有或經營KP Global集團旗下的業務，未能獲得豁免將妨礙彼等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因此豁免將有利於完成出售事項。

儘管「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多年來在市場上一直掙扎，但無可否認，該兩個品牌在中國擁有本身的獨特市場定位及客戶基礎。預計未來「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可逐漸復甦並取得成功。根據KP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其授予貴公司有關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兌換權，從而讓貴公司有機會在未來參與KP Global業務轉虧為盈的利益，惟取決於貴公司當時的決定。貴公司日後將有機會分享「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成功，並消除因KP Global集團旗下業務產生虧損而對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的持續影響。

為讓KP Global可繼續經營丁氏家族所擁有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須授出豁免。

此外，貴公司將與KP Global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按服務費向KP Global提供若干過渡服務。該服務安排將為貴集團提供其他形式的穩定收入。

5.3 吾等對建議授出豁免的意見

經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本函件「2.3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分析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特別是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KP Global集團旗下「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錄得經營虧損總額累計超過100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個品牌產生虧損約31.8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首三個月，上述兩個品牌已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百萬美元，故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消除KP Global集團旗下業務所產生虧損對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持續影響；(ii)豁免有助於完成出售事項，原因為倘未獲豁免，將妨礙標的控股股東進行出售事項，此乃由於根據現有不競爭契據，彼等不得經營KP Global集團旗下業務；及(iii)根據KP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且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其授予 貴公司就經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30%的兌換權(倘悉數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中「3.貴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一節，從而讓 貴公司有機會在未來參與KP Global業務轉虧為盈的利益，惟取決於 貴公司當時的決定；及(iv)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授出豁免的理由」一節所載有效應用 貴公司所採取措施，特別是控股股東應按 貴公司要求提供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進行年度審核、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發出年度聲明、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彼應充分披露與 貴公司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項，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以確保 貴公司監督並遵守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以保障股東利益，故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豁免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建議交易的背景；
- (ii) KP Global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其經營虧損自2019年收購事項以來已累計逾100百萬美元；
- (iii)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即(a)購股協議及特別股息，如本函件中「2.購股協議及特別股息」一節所分析；(b)向 貴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如本函件中「3. 貴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一節所分析；及(c)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及
- (iv) 本函件中「4.建議交易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資料，

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4年8月2日

鍾建舜先生及黎振宇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建舜先生及黎振宇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內分別擁有逾25年及17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24年3月31日對KP Global 100%股權公允值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9樓907室

敬啟者：

關於：K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的估值

根據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吾等已就K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KP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P Global集團」）100%股權（「股權」）的公允值進行估值。KP Global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蓋世威」（「蓋世威」）及「帕拉丁」（「帕拉丁」）品牌運動及時尚鞋類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行銷。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KP Global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值的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前提以及資料來源，識別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的估值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KP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出售事項」)而編製，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內部參考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如獲批准及落實)將為交易各方的商業決定，而相應交易價格亦將為交易各方磋商達致的結果。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全權負責釐定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而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瑋鉞」)概不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

此外，本估值報告概不構成對建議出售事項的商業利益及結構發表意見。吾等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概不負責。瑋鉞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基礎及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前提按公允值基準進行。公允值的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3.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部分資料及材料由KP Global集團、 貴集團及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披露易網站、彭博及德安華公司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KP Global集團的營業執照或註冊成立證書；
- 蓋世威及帕拉丁官方網站；
- 貴公司就KP Global刊發的公佈及／或通函；
- 貴集團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
- 管理層所編製及提供的KP Global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與管理層討論KP Global集團所屬行業及其發展。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估值的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管理層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呈示經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的一切事宜。

4. 公司簡介

KP Global為於2012年8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KP Global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KP Global Brand Limited(「**KP Global B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作為中介控股公司控制(i) KP Global Trading Limited(「**KP Global Trading**」或「經營附屬公司一」)96.0%股權；(ii) KP Retail Trading Limited(「**KP Retail Trading**」或「經營附屬公司二」)100%股權；(iii) K-Swiss Holdings, Inc.(「**K-Swiss Holdin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附屬集團三」)100%股權；(iv) 蓋世威(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蓋世威廈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附屬集團四」)100%股權；及(v) 帕拉丁(廈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帕拉丁廈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附屬集團五」，連同經營附屬公司一、經營附屬公司二、經營附屬集團三及經營附屬集團四統稱「該等經營附屬公司」)100%股權。

KP Global Brand為於2012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根據管理層所示，除持有該等經營附屬公司股權外，KP Global Brand幾乎沒有的業務營運。

KP Global Trading為於2023年7月1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KP Global Trading主要在澳門從事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鞋類及相關產品零售業務。

KP Retail Trading為於2009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KP Retail Trading主要在香港從事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鞋類及相關產品零售業務。

K-Swiss Holding為於2013年3月21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公司。K-Swiss Holding主要從事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鞋類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行銷，分銷網絡遍及全球市場。

蓋世威廈門為於2019年10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蓋世威廈門主要在中國從事蓋世威品牌的鞋類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行銷。

帕拉丁廈門為於2019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帕拉丁廈門主要在中國從事帕拉丁品牌的鞋類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行銷。

5. 業務概況

KP Global集團主要以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從事競技、高性能運動、歷奇及健身活動的鞋類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行銷。

蓋世威為於1966年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傳統美國運動鞋品牌，提供功能性網球鞋、休閒類及健身鞋履，以滿足世界級運動員及引領時尚者的高功能性需求。蓋世威開發出全球第一款真皮網球鞋，於過去幾十年獲視為全球著名運動品牌。於2019年由 貴公司收購後，蓋世威已重塑品牌，定位為高端時尚運動服飾品牌，以迎合新興的運動休閒潮流。蓋世威專注於發展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批發業務。近年來，蓋世威亦一直加速在中國一線城市的高級購物中心擴展銷售點，以覆蓋更廣泛客戶群。

作為全球著名靴子品牌之一，帕拉丁於1947年在法國成立，以其具代表性的軍靴及帆布鞋享負盛名。帕拉丁提供結合時尚、都市及功能的高級產品，以迎合新興時尚運動潮流。帕拉丁的主要目標客戶群為持久使用的青少年及年輕人。誠如管理層所示，帕拉丁的主要市場位於亞太地區，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環太平洋地區、歐洲、中東、非洲及北美地區。

根據管理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KP Global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分佈如下：

地區	收益分佈百分比
美洲	28.9%
EMEA ¹	20.5%
亞太區(中國除外)	21.6%
中國	29.0%

附註：

(1) 指歐洲、中東及非洲。



圖片一：蓋世威產品摘錄

資料來源：蓋世威官方網站



圖片二：帕拉丁產品摘錄

資料來源：帕拉丁官方網站

6.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KP Global集團(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統稱「全年往績記錄期間」)；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部分往績記錄期間」，連同全年往績記錄期間統稱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歷史財務業績。吾等僅審閱管理層所提供KP Global集團的綜合財務賬目，而並無獨立核實及審核有關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¹
	2021年 ¹	2022年 ¹	2023年 ¹	
百萬美元				
收入	150.3	210.0	226.9	65.5
毛利	66.9	79.0	101.7	33.1
EBITDA	(10.4)	(21.8)	(18.7)	(7.3)
EBIT	(21.1)	(32.8)	(33.6)	(10.1)
純利	(15.3)	(23.0)	(31.8)	(9.3)
資產總值	373.7 ²	425.7 ²	397.6 ²	404.3 ²
資產淨值	225.4	197.2	164.1	151.2
EBITDA率	(6.9)%	(10.4)%	(8.2)%	(11.1)%
EBIT率	(14.0)%	(15.6)%	(14.8)%	(15.3)%
純利率	(10.2)%	(11.0)%	(14.0)%	(14.2)%
資產回報率	(4.1)%	(5.4)%	(8.0)%	(2.3)%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附註：

- (1) 財務業績乃基於未經審核數據。
- (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值中，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222.4百萬美元、220.6百萬美元及218.5百萬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則為217.6百萬美元。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KP Global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 收入增長乃歸因於改善產品組合及零售網路；
- 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虧損及淨虧損；及
- 主要資產為品牌、業務關係、專利、商標及商譽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資產總值超過50%。如不計及無形資產，KP Global將保留極少的資產淨值。

7. 經濟概況

本章節所述經濟概況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研究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所提供數據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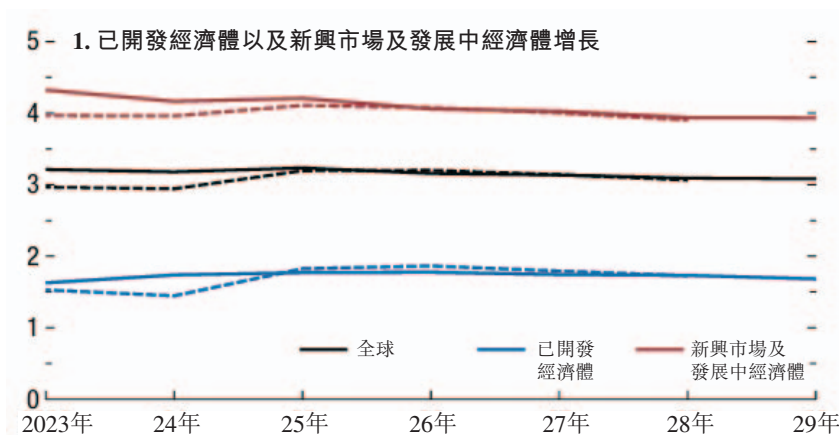
全球經濟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新冠疫情、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生產力增長疲軟，以及地緣經濟分化加劇等因素的長遠影響下，全球經濟活動在通貨緊縮時期仍保持韌性。以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全球經濟產出由2022年的2.3%微升至2023年的3.2%，預期於2024年及2025年將繼續維持相同步伐。就已開發經濟體而言，預期有關增長由2023年的1.6%升至2024年的1.7%及2025年的1.8%，反映美國經濟增長修正及歐元區經濟復甦。預期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於2024年及2025年將實現4.2%的穩定成長，其中亞洲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適度增長，主要被中東、中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經濟體增長所抵銷。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幅(%)		
	2023年	2024年預測	2025年預測
全球產出量	3.2	3.2	3.2
已開發經濟體	1.6	1.7	1.8
美國	2.5	2.7	1.9
歐洲地區	0.4	0.8	1.5
德國	(0.3)	0.2	1.3
法國	0.9	0.7	1.4
意大利	0.9	0.7	0.7
西班牙	2.5	1.9	2.1
日本	1.9	0.9	1.0
英國	0.1	0.5	1.5
加拿大	1.1	1.2	2.3
其他已開發經濟體	1.8	2.0	2.4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	4.3	4.2	4.2
亞洲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	5.6	5.2	4.9
中國	5.2	4.6	4.1
印度	7.8	6.8	6.5
東盟	4.1	4.5	4.6
歐洲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	3.2	3.1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國家共同體	2.3	2.0	2.5

表一：全球經濟體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幅(2023年至2025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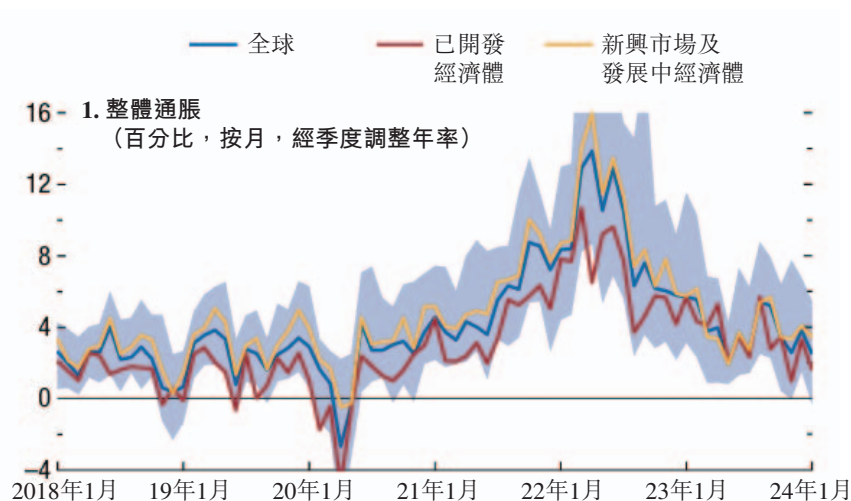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圖三：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測(2023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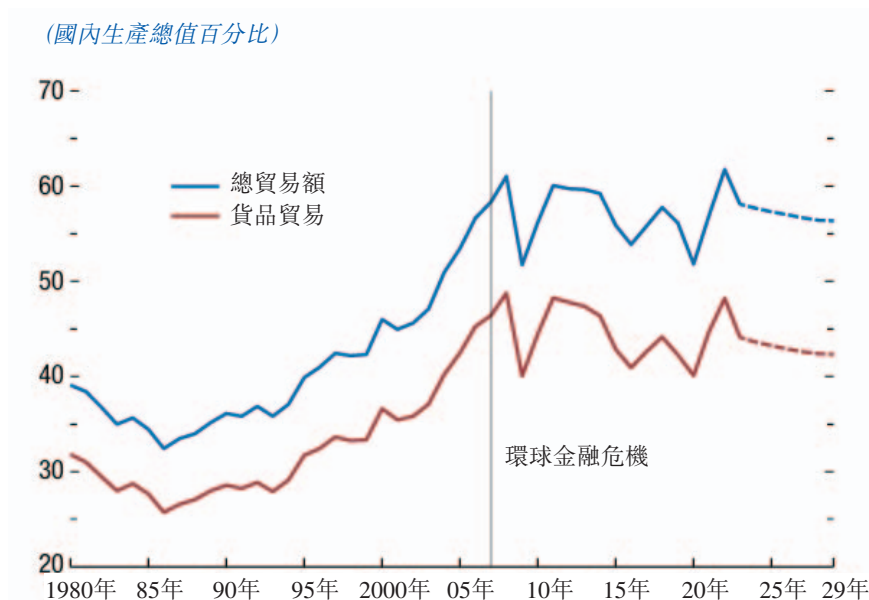
全球整體通脹預期將由2023年年均6.8%下降至2024年的5.9%及2025年的4.5%，已開發經濟體較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更快回復通膨目標。自2022年以來整體通膨率下降，反映能源價格下跌，這不僅反映全球能源供應增加，亦反映收緊貨幣政策的影響。



圖四：全球整體通脹(2018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由於貿易模式重大轉變，特別是自2022年2月爆發烏克蘭戰爭以來，全球貿易增長預期將維持低於其歷史每年平均增長率(2024年為3.0%，2025年則為3.3%)，而在跨境貿易限制不斷增加下，貿易流量重新分配，2022年將有約3,200項新增貿易限制，2023年將約為3,000項貿易限制。



圖五：全球貿易增長(198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經濟

香港貿發局數據顯示，2024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3%。同期，工業增加值按年增長6.1%，固定資產投資按年增長4.5%，零售額按年增長4.7%，而消費物價指數則持平。2024年第一季度，以美元計值的出口及進口量同告下降1.5%，貿易順差達1,837億美元。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由2024年2月的49.1升至2024年3月的50.8，重回擴張範圍。政府經濟政策及規劃方面，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23年宣佈八項重大舉措，旨在加強「一帶一路」倡議國家合作，包括建立新的跨歐亞物流走廊，以及推出一系列電子商務合作試驗區。此等新承諾乃主席在2023年10月閉幕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儀式上講話的一部分。

	2023年		2024年1月至3月	
	價值	增幅 (%)	價值	增幅 (%)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0億元)	126,058.2	5.2	29,629.9	5.3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0億元)	50,303.6	3.0	10,004.2	4.5
消費品零售額(人民幣10億元)	47,149.5	7.2	12,032.7	4.7
出口量(10億美元)	3,380.0	(4.6)	807.5	1.5
進口量(10億美元)	2,556.8	(5.5)	623.8	1.5
貿易順差(10億美元)	823.2	不適用	183.7	不適用
已動用外商直接投資(10億美元)	111.8	(9.8)	111.8	(9.8)
外匯儲備(10億美元)	3,238.0	3.5	3,245.7	1.9

表二：中國經濟指標(2023年至2024年3月)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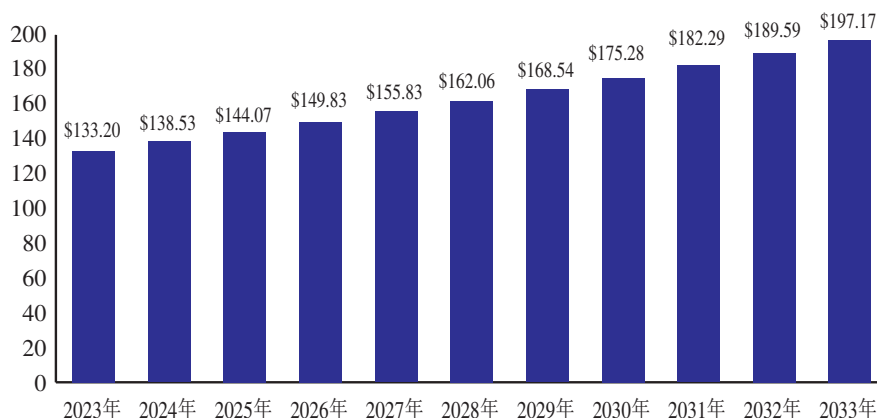
8. 行業概況

本章節所述行業概況乃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Polaris Market Research及Statista提供的研究報告及數據得出。

由於消費者對與日常服裝相襯的鞋履的偏好轉變，以及越來越多人在不同場合穿著不同的鞋履，包括鞋子、靴子、涼鞋及拖鞋等，故鞋履市場持續增長。2023年全球鞋履市場規模達2,436億美元，預期於2032年將達到3,323億美元，2024年至2032年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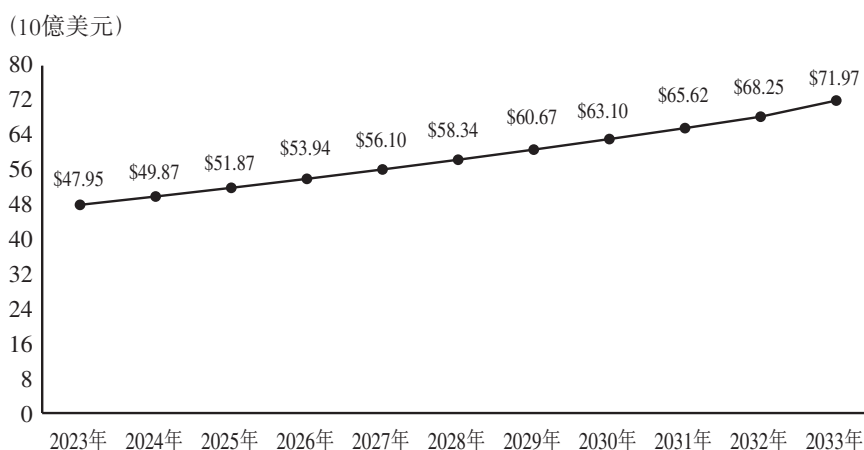
運動鞋市場

隨著人們對運動與健身活動有益健康的熱情及意識不斷增強，2023年全球運動鞋市場規模達1,332億美元，預期於2033年將達約1,972億美元，2024年至203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0%。2023年亞太運動鞋市場規模預期為480億美元，在全球運動鞋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預期於2033年將達約720億美元，2024年至203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1%。這種持續的高增長率乃由多項因素推動，例如可支配收入增加、電商平台的覆蓋範圍擴大，以及對亞運會、ICC板球世界杯及ACC亞洲杯等體育賽事的興趣日益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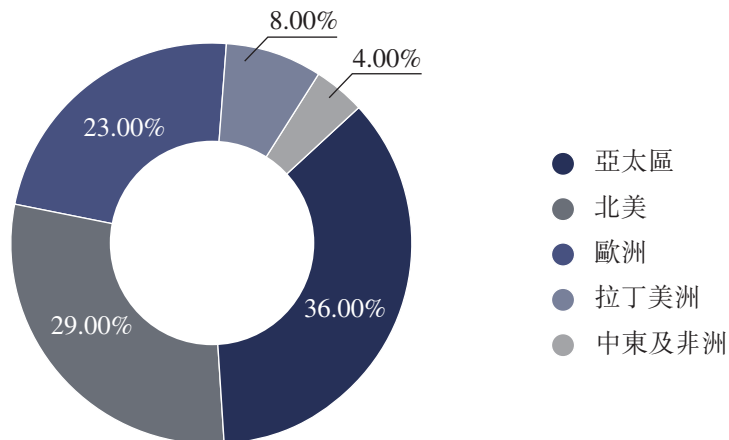
圖六：全球運動鞋市場規模(2023年至2033年預測)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圖七：亞太區運動鞋市場規模(2023年至203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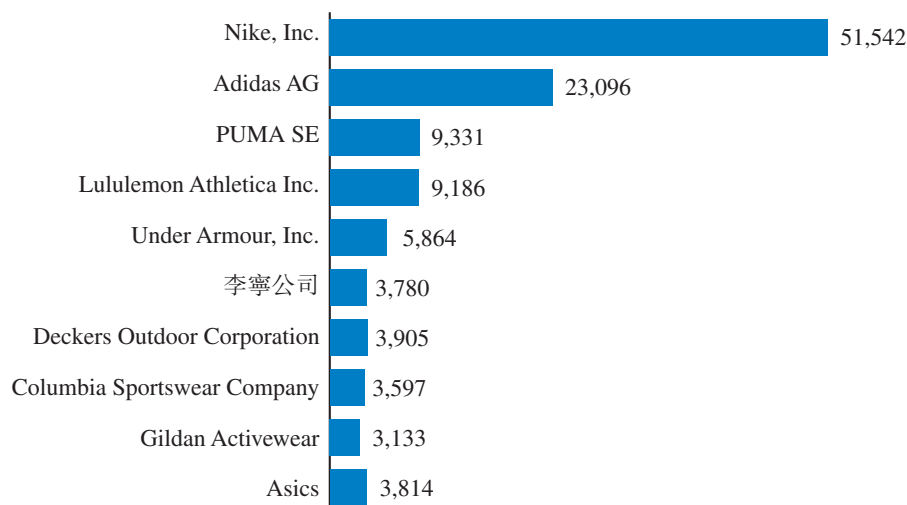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圖八：2023年各地區運動鞋市場佔比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運動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Nike、Adidas、Puma及Under Armour等主要業者佔據該行業的主導地位。該等公司正投資於研發、代言及擴展其電商業務，以維持競爭優勢。在主要著名鞋類品牌中，Nike為運動服裝、配件及鞋類行業的領導者，2023年銷售額超過515億美元，其次是Adidas及Puma。



圖九：2023年全球主要運動公司

資料來源：Statista

預期運動鞋市場呈增長趨勢。隨著肥胖及糖尿病等與生活方式相關的疾病日益普遍，人們逐漸認識到定期運動的重要性。這種意識已轉化為不同年齡與背景人士對運動鞋的龐大需求。除健康意識外，時尚運動潮流對推動運動鞋市場亦發揮重要作用。消費者不僅追求鞋履性能，亦追求時尚風格，促使Nike、Adidas及Puma等主要品牌推出時尚運動鞋系列。科技進步提高了運動鞋的舒適度及性能。緩衝技術及智能健身追蹤感應器等創新科技吸引了專業運動員及健身愛好者。

靴子市場

大多數靴子主要覆蓋足部及腳踝，部分靴子亦覆蓋小腿部位。除實用價值之外，人們穿著靴子亦出於時尚與風格的考慮。功能性考量包括為足部及腿部提供保護，使其免受水、泥土、害蟲、極端溫度、尖銳或鈍器、物理磨損、腐蝕劑或有害輻射影響，以及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為遠足及耐用性等要求較高的活動提供腳踝支撐及牽引力。全球靴子市場於2023年估計達341億美元，預期於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就全球市場，北美為全球領先的地區靴子市場，而由於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對有關產品的高需求，預期在整個預測期間內仍將佔據主導地位。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及印度等國家對時尚靴子的需求不斷增長，預期亞太地區將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靴子市場，2023年至203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8%。

全球靴子市場競爭格局的特色是各業者爭取市場份額的激烈競爭。靴子市場的主要業者包括Timberland LLC、Wolverine Worldwide、Dr. Martens Airwair及Red Wing Shoe Company等。

除時尚意識加強以及遠足及登山人士數量增加外，推動全球靴子需求的另一個關鍵因素是新興國家城市化。急速城市化讓設計師及生產商能夠更準確了解消費者喜好以及如何滿足其需求。不同類型靴子的需求激增，尤其是大學生及職業女性，他們被認為具有時尚觸角，並偏好有品味穿著。此外，靴子的鞋筒高度可在受到衝擊時提供適當的腳踝支撐及緩衝，亦是靴子的關鍵優勢。

9. 調查與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KP Global集團的歷史業績、營運及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亦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估值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管理層所提供KP Global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KP Global集團的估值需要考慮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所有相關因素。是次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KP Global集團的性質及營運；
- KP Global集團的歷史資料；
- KP Global集團的財務狀況；
- KP Global集團的建議業務發展；
- 相關協議、合約、許可證、批文及權利的性質、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來自相關協議、合約、許可證、批文及權利的預期經濟收入(如適用)；
- 相關行業的規例及規則；
- 影響市場及其他相關產業的經濟及產業數據；
- 類似業務的市場投資回報；及
- 全球經濟總體前景。

10. 一般估值方針及方法

為業務主體估值的三種公認方針如下：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各方針均有多種方法可用以評估業務主體的價值。各方法會利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每種方針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針。是否採納某種方針將按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用的方針釐定。各方針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亦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個既定的商業估值方針或方法。有關各方針更詳盡的討論呈列於本報告附件一—估值方法。

11. 估值分析

11.1. 方法

在對業務主體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曾考慮其業務性質、資產類型、業務特殊性質、所擁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所參與的行業。經考慮三種普遍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市場法對KP Global集團的估值屬適當且合理。

在是次估值中，由於吾等無法獲得KP Global集團的預測，故收入法並不合適。此外，所用預測涉及具高度不確定的長期預測估計及基本假設。由於公司估值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進行，因此不適用資產法；因此，重置及替換其資產的成本並不適用，原因為這種方法忽略整個企業的未來經濟效益。因此，吾等僅依靠市場法以得出吾等對價值的意見。

在市場法下，不建議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原因為市場上並無足夠的直接可資比較交易以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由於可識別出若干與KP Global集團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因此已採用指標上市公司法。在各種價值及價格倍數中，吾等已採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以及價格與銷售額比率（「P/S」）進行是次估值，理由如下：

- KP Global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產生經營虧損，因此各估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EV/EBITDA」）、企業價值與未計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及市盈率（「P/E」）均不適用；
- KP Global集團錄得重大商譽價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佔總資產的大部分。作為會計賬面值一部分記錄的商譽會誇大資產負債表，其中業務價值可能無法真實及公平地具有代表性，導致公司潛在內在價值及經濟價值被扭曲。因此，市賬率（「P/B」）並非有效及相關指標；及

- 由於KP Global集團從事鞋業，其主要的收益產生資產主要是品牌及專利等無形資產，因此KP Global集團的業務內在價值可能無法以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有形資產真實及公平地體現。此外，剔除KP Global集團所擁有的無形資產將會保留非常有限的資產淨值，對進一步比較而言屬不適合且不合理。因此，價格對有形賬面值¹比率不適用於相關估值；及
- 作為非必需消費品銷售商，使用銷售倍數乃常見且適當做法，原因為銷售額始終為正數，且不會如盈利及賬面值一樣由於成本結構及會計政策容易被操縱或扭曲，因而可產生更有意義及公正的結果，並在銷售及估值之間形成正向關係。

附註：

- 1) 有形賬面值或有形資產淨值按資產淨值減所有無形資產計算。根據本報告第6節財務概覽呈列的財務資料，有形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4.4)百萬美元(按資產淨值約164.1百萬美元減無形資產約218.5百萬美元計算)及(66.4)百萬美元(按資產淨值約151.2百萬美元減無形資產約217.6百萬美元計算)。因此，價格對有形賬面值比率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EV/S及P/S比率對於是次估值更為適當及合理。

11.2. 可資比較公司搜尋

釐定搜尋標準時，為找出最相關及最合適的可資比較樣本，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主體的業務營運、收入來源、產品、服務及市場定位。選擇可資比較樣本乃採用以下標準：

- 公開上市並可取得截至估值日期的財務資料；
- 不同國家所產生的收入；及
- 超過50.0%收入來自鞋類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行銷及銷售。

根據上述搜尋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列出以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可資比較公司	彭博股票代碼
adidas AG	ADS GR
Puma SE	PUM GR
Geox S.p.A.	GEO IM
Tod's S.p.A.	TOD IM
Dr. Martens PLC	DOCS LN
Protektor SA	PRT PW
Birkenstock Holding Plc	BIRK US
Crocs, Inc.	CROX US
NIKE, Inc.	NKE US
On Holding AG	ONON US
Skechers U.S.A., Inc.	SKX US
Wolverine World Wide, Inc.	WWW US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對KP Global集團與所選取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在地理及業務分部方面進行進一步比較。以下為已選取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新年度財務業績按地理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佈：

股票代號	不同國家之間的收入分配				鞋類及 相關產品 的設計、 開發、行銷 及銷售收入
	美洲	EMEA	亞太區	其他	
KP Global集團	28.9%	20.5%	50.6% ¹	不適用 ²	100%
ADS GR	35.0%	38.4%	25.4%	1.1%	56.6%
PUM GR	39.4%	39.7%	20.8%	不適用 ²	53.3%
GEO IM	3.8%	70.2%	不適用 ²	26.0%	89.9%
TOD IM	8.2%	46.5%	28.5%	16.8%	77.2%
DOCS LN	42.8%	44.3%	12.9%	不適用 ²	100%
PRT PW	不適用 ²	1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00%
BIRK US	53.9%	35.5%	10.2%	0.4%	100%
CROX US	44.9%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55.1%	76.0%
NKE US	42.2%	26.2%	26.7%	4.9%	64.7%
ONON US	64.9%	27.3%	7.9%	不適用 ²	95.5%
SKX US	38.1%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61.9%	100%
WWW US	74.2%	19.1%	6.7%	不適用 ²	100%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指第5節業務概覽中所規定亞太區(中國除外)及中國的收益分部總和。
- (2) 數據不適用。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所有已選取可資比較公司均被認為是相關及適當，原因為此等公司於不同國家的鞋類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中產生收入。所選取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本概況及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附件二—可資比較公司概况。

11.3. 倍數比率

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已公佈年度或中期業績，並已應用相關財務數據。並未使用預計財務數據，原因為無法取得可資比較公司及KP Global集團的有關數據。有關倍數呈列如下：

代碼	基礎 EV/S	經調整 EV/S ¹	基礎 P/S	經調整 P/S ¹	
ADS GR	1.9	0.4	1.7	0.1	
PUM GR	0.9	0.6	0.7	0.4	
GEO IM	0.7	0.7	0.2	不適用 ³	
TOD IM	1.8	1.1	1.3	0.6	
DOCS LN	1.4	1.1	0.9	0.7	
PRT PW	0.8	不適用 ²	0.4	不適用 ³	
BIRK US	6.2	2.0	5.3	1.1	
CROX US	2.6	1.9	2.2	1.5	
NKE US	2.8	1.3	2.8	1.3	
ONON US	5.5	1.4	5.6	0.9	
SKX US	1.3	0.8	1.1	0.7	
WWW US	0.9	不適用 ²	0.4	不適用 ³	
	最高	6.2	2.0	5.6	1.5
	最低	0.7	0.4	0.2	0.1
	中位數	1.6	1.1	1.2	0.7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附註：

- (1) 倍數根據KP Global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報告附件三—倍數調整。
- (2)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產生經營虧損，扭曲調整程序，故無法取得數據。
- (3)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產生淨虧損，扭曲調整程序，故無法取得數據。

根據上表所述，吾等已選取(i)經調整EV/S中位數1.1，範圍介乎最低0.4至最高2.0；(ii)經調整P/S中位數0.7，範圍介乎最低0.1至最高1.5。其後，吾等將倍數比率應用於相應的計量基礎，即KP Global集團截至估值日期過去12個月的銷售額約235.7百萬美元。

11.4.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CP」)是投資者為獲得業務主體控制權而願意支付除流通少數股權價值以外的溢價。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已公佈市價代表少數股東權益的市場交易；因此，已進行調整以反映與評估對象的控制權相關的控制程度。根據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EV/S比率的CP約為18.7%，P/S比率CP則約為30.3%。

11.5. 流通性折讓

吾等已對KP Global集團採用約20.5%的缺乏流通性折讓(「DLOM」)，原因為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持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流通。因此，私人公司每股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其他可資比較股票的價值。此折讓以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比較指南為基準，該指南為常用且廣泛使用的研究報告，可幫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DLOM。

11.6. 計算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值，是次估值計算呈列如下：

EV/S

	公式	單位	輸入值
(1) 倍數比率			1.1
(2) 計算基準		百萬美元	235.7 ¹
(3) 隱含價值	(1) x (2)	百萬美元	257.6
(4) 加CP	(3) x 18.7%	百萬美元	48.2
(5) 計及CP後價值	(3) + (4)	百萬美元	305.7
(6) 減DLOM	(5) x 20.5%	百萬美元	62.7
(7) 減淨債務		百萬美元	124.5 ²
(8) 股權公允值	(5) - (6) - (7)	百萬美元	118.5

P/S

	公式	單位	輸入值
(1) 倍數比率			0.7
(2) 計算基準		百萬美元	235.7 ¹
(3) 隱含價值	(1) x (2)	百萬美元	163.5
(4) 加CP	(3) x 30.3%	百萬美元	49.5
(5) 計及CP後價值	(3) + (4)	百萬美元	213.1
(6) 減DLOM	(5) x 20.5%	百萬美元	43.7
(7) 股權公允值	(5) - (6)	百萬美元	169.4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附註：

- (1) 為KP Global Group在估值日期前過去連續12個月的收益，為(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總和，並在本報告中第6節財務概覽中呈列。
- (2) 為餘下現金及債務淨額，分別為48.8百萬美元及173.3百萬美元。

根據上述分析，股權隱含價值於估值日期介乎約118.5百萬美元至169.4百萬美元，顯示平均約為144.0百萬美元。

12. 估值假設

- 已假設KP Global集團並無或然資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KP Global集團應佔已確認或估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為持續經營業務，KP Global集團將成功開展業務發展所需的所有活動；
- 相關協議訂約方將按照訂約方之間所訂立協議及諒解的條款及條件行事，並將在到期時續簽(如適用)；
- 吾等獲提供的KP Global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及營運資料的編製方式可真實、準確地反映KP Global集團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財務狀況；
- KP Global集團營運所在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有顯著偏差；

- 將保留關鍵管理人員、有能力的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KP Global集團持續營運業務；
- KP Global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營運結構不會有重大變化；
- KP Global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目前通行的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偏差；
- KP Global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營運所需的所有地方、省分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同意書、商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批准均將正式取得，且除非另有說明，可在屆滿後續期；及
- KP Global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而對KP Global集團應佔收益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13. 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就本次委聘進行的工作與正式審核或審閱資料(該等詞彙的定義與相關核數及會計準則一致)屬不同性質。於本次委聘中，吾等並未審核、審閱或檢視所用的任何過往、現在或預測財務資料，因此不會就此表達任何意見。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的現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獲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吾等能取得有關估值對象的更具體及最新資料，估值可予調整。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未獲提供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概不就吾等對本報告使用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任何第三方發出或源於任何第三方的估計是否實現及完整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調查KP Global集團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吾等不會就KP Global集團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的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的資料作出的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方及賣方的了解及動機，涉及相關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敲定。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的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例如KP Global集團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份額及未來前景。

14. 備註

管理層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及確認本報告的實質內容。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KP Global集團、貴集團或本報告所報告的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15.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為**143,958,000**美元(壹億肆仟叁佰玖拾伍萬捌仟美元)。

此 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27樓A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創始合夥人
雲昇騰，*CFA, FRM, MRICS*
謹啟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余德賢，*CESGA*
助理董事

林尚欣，*CFA*
經理

2024年8月2日

附件一 — 估值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的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基礎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須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吾等首先審議近期售出的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的價格，得出價值指標。

用於分析價值指標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倍數)其後將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的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價值指標。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礎。此方法假設營運資本、有形與無形資產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的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的價值相當於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金額。

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權)股份的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的投資者。從股權及債項收集總金額後，將被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的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該等資產的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的價值由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的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的股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基本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能以業務實體的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

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折現率將此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的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附件二 — 可資比較公司概况

adidas AG — ADS GR Equity

adidas AG生產運動鞋及運動器材。該公司生產的產品包括鞋類、運動服裝以及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Adidas在全球銷售其產品。

Puma SE — PUM GR Equity

Puma SE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及服裝。該公司生產跑步鞋、網球鞋、訓練鞋及籃球鞋，以及T恤及配件。Puma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Geox S.p.A. — GEO IM Equity

Geox S.p.A.零售服飾。該公司提供外套、T恤、運動衫及連帽衫產品，包括涼鞋、運動鞋、無帶鞋與短靴，並提供送貨服務。Geox為意大利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Tod's S.p.A. — TOD IM Equity

Tod's S.p.A.生產及零售男鞋、女鞋及運動鞋。該公司的標誌性鞋款是鞋底及鞋跟處帶有橡膠鞋釘的樂福鞋。品牌包括Tod's、Hogan及Fay。該公司在歐洲、美國、亞洲及中東經營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Dr. Martens PLC — DOCS LN Equity

Dr. Martens PLC生產鞋類產品。該公司提供男士及女士靴子、鞋子及涼鞋。Dr. Martens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Protektor SA — PRT PW Equity

Protektor SA生產鞋類。該公司生產登山靴、安全靴、工作靴、軍用及警察鞋類以及錢包、錢夾、行李箱及背包等皮革配件。該公司在本地及海外批發產品。

Birkenstock Holding Plc — BIRK US Equity

Birkenstock Holding Plc作為一間控股公司營運業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符合人體學的鞋床產品，提供自然的支撐及刺激，促進均勻重量分佈，完全支撐足弓，且由腳跟至腳趾沒有不自然的壓力點。Birkenstock Holding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Crocs, Inc. — CROX US Equity

Crocs, Inc.設計、製造及零售鞋子。該公司提供屐鞋、涼鞋、拖鞋、夾趾拖、靴子、運動鞋及休閒鞋。Crocs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NIKE, Inc. — NKE US Equity

NIKE, Inc. 設計、開發及銷售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鞋、服裝、裝備及配件產品。該公司透過自營店、附屬公司及分銷商向零售商店銷售產品。NIKE 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On Holding AG — ONON US Equity

On Holding AG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營運業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鞋類及運動服裝產品，包括超輕量及可拉伸的布料及配件。On Holding 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Skechers U.S.A., Inc. — SKX US Equity

Skechers U.S.A., Inc. 設計及銷售適合男士、女士及兒童的現代休閒、運動、耐用及生活品牌鞋類。該公司向百貨公司及專賣零售商銷售其產品。Skechers U.S.A. 亦透過經銷商在國際市場出售其產品，並透過自營零售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Wolverine World Wide, Inc. — WWW US Equity

Wolverine World Wide, Inc. 生產及銷售品牌鞋類及高性能皮革。該公司提供鞋類、拖鞋、職業鞋及安全鞋以及高性能戶外鞋等。Wolverine World Wide 為美國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股票代號	收入 百萬港元	淨利潤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ADS GR	183,402.2	1,137.2	41,132.4	314,439.7
PUM GR	72,273.8	2,332.9	23,345.5	53,293.7
GEO IM	6,092.7	(54.6)	782.8	1,469.6
TOD IM	9,539.8	423.5	9,424.8	12,023.5
DOCS LN	9,393.7	991.7	3,475.2	8,337.5
PRT PW	179.4	(1.5)	77.3	78.9
BIRK US	13,115.4	775.4	21,275.1	69,456.5
CROX US	31,429.3	6,224.2	12,497.3	68,086.4
NKE US	403,709.1	40,941.5	111,376.8	1,114,400.0
ONON US	15,622.0	693.9	10,000.6	88,262.6
SKX US	64,551.6	4,631.9	32,443.9	73,486.4
WWW US	15,949.5	(572.0)	1,975.9	7,010.8

資料來源：彭博

附件三 一倍數調整

規模較大的公司一般有較低預期回報，並轉化為較高的價值，但小型公司通常被認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方面風險較高，因此預期回報較高，導致倍數較低。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及P/S倍數已使用以下等式作出調整，以反映其與KP Global集團的公司規模差異：

$$\text{調整倍數} = 1 / ((1/M) + \theta * \varepsilon^1 * \alpha)$$

其中：

- M = 基本倍數
- θ = 規模差異所需調整
- ε^1 =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與企業價值比率
- α = 比例因子，其將基本收益計量標準轉換為指標公司收益的替代計量標準

附註：

- (1) 就價格倍數而言， ε 被視為1，原因為基本效益已撥入股權部分。

是次估值中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及P/S比率作為基礎倍數M。定價倍數調整背後的邏輯是，基本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比率。對於參數 θ ，其被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KP Global集團之間規模差異的期望調整，規模風險溢價來自Kroll, LLC所發表「*CRSP Deciles Size Premia*」。

對於EV/S倍數，採用市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 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所述，調整公式背後的邏輯是定價倍數為資本化率的倒數。對於價值倍數，資本化比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帶動。由於規模風險溢價差額 θ 僅適用於權益部分（對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代表其權益市值）而不適用於WACC的債務部分，因此，只有該定價倍數調整公式的資本化比率權益部分將予調整。比率 ε 用於對參數 θ 進行適當加權，使資本化比率僅在其權益部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

對於價值倍數，企業價值效益的基礎計量標準被視為除稅後EBIT。另一方面，對於價格倍數，純利被視為股權價值效益的基礎計量標準。由於是次估值採用EV/S及P/S比率，因此收入為調整公式中計量效益的替代指標。因此，參數 α （代表收入與除稅後EBIT及收入與純利的比率）被用作比例因子。

基於上述分析，EV/S 比率及 P/S 比率的調整邏輯如下。

EV/S

代碼	基礎 EV/S (M)	規模 差額 ¹ (%)	市值/ 企業價值 ² (%)	銷售額/ 除稅後 EBIT ² (%)	經調整 EV/S
ADS GR	1.9	4.0%	88.8%	60.7	0.4
PUM GR	0.9	4.0%	81.3%	18.7	0.6
GEO IM	0.7	0.0%	33.3%	46.2	0.7
TOD IM	1.8	3.5%	69.4%	16.2	1.1
DOCS LN	1.4	3.5%	64.3%	7.5	1.1
PRT PW	0.8	(2.9)%	56.9%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BIRK US	6.2	4.0%	85.8%	10.0	2.0
CROX US	2.6	4.0%	82.1%	4.3	1.9
NKE US	2.8	4.0%	97.8%	10.5	1.3
ONON US	5.5	4.0%	102.9%	13.4	1.4
SKX US	1.3	4.0%	93.1%	11.8	0.8
WWW US	0.9	3.5%	51.5%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P/S

代碼	基礎 P/S (M)	規模差額 ¹ (%)	銷售額/ 純利 ² (%)	經調整 P/S
ADS GR	1.7	4.0%	161.3	0.1
PUM GR	0.7	4.0%	31.0	0.4
GEO IM	0.2	0.0%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TOD IM	1.3	3.5%	22.5	0.6
DOCS LN	0.9	3.5%	9.5	0.7
PRT PW	0.4	(2.9)%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BIRK US	5.3	4.0%	16.9	1.1
CROX US	2.2	4.0%	5.0	1.5
NKE US	2.8	4.0%	9.9	1.3
ONON US	5.6	4.0%	22.5	0.9
SKX US	1.1	4.0%	13.9	0.7
WWW US	0.4	3.5%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 以上數字經四捨五入。

附註：

- (1) 指估值主體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基於股權價值的規模風險溢價差異，乃根據Kroll, LLC所公佈規模溢價列表得出。四捨五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權規模範圍(百萬美元)	規模溢價
高於3,010.8	0.7%
554.5至3,010.8	1.2%
212.6至554.5	2.9%
97.4至212.6	4.7%
低於97.4	7.6%

- (2) 有關數據參考彭博。
- (3) 由於銷售額／除稅後EBIT比例為負數，因此無法取得數據。
- (4) 由於銷售額／純利比例為負數，因此無法取得數據。

附件四一員工簡歷

雲昇騰，*CFA, FRM, MRICS*
創始合夥人

雲昇騰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雲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在專業估值領域工作。彼擅長為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而進行物業、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業務估值，且具有豐富經驗。

余德賢，*CESGA*
助理董事

余德賢先生為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自2014年起一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工作。彼在企業信用風險、現金交易、業務估值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方面具有經驗。

林尚欣，*CFA*
經理

林尚欣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自2016年起一直從事評估行業。彼於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及企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 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³⁾	1,302,037,000	49.24%
丁美清女士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 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⁴⁾	1,232,059,500	46.59%
丁明忠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 受益人 ⁽²⁾ ／實益權益 ⁽⁵⁾	1,232,859,500	46.62%
陳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⁶⁾	283,068	0.01%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644,517,925股計算。
- (2)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透過彼等控股的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23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1,23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71,977,500股股份權益。
- (4) 丁美清女士亦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權益。
- (5) 丁明忠先生亦實益擁有2,800,000股股份權益。
- (6) 該等股份中100,000股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予陳偉成先生。該等股份中180,000股則由陳偉成先生於聯交所購入。該等股份的餘下3,068股由陳偉成先生通過2020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三名執行董事外，即(i)丁水波先生，為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Ding Wang**」)、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興**」)及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的董事，(ii)丁美清女士，為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Guan Hong**」)的董事；及(iii)丁明忠先生，為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Ming Zhong**」)的董事，其他董事均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230,059,500	46.51%
萬興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230,059,500	46.51%
Ding Wa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230,059,500	46.51%
Guan Ho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230,059,500	46.51%
Ming Zho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1,230,059,500	46.5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³⁾	1,230,059,500	46.51%
GSUM IV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169,684,196	6.42%
Hillhouse Focused Growth Fund V,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169,684,196	6.42%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169,684,196	6.42%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644,517,925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由萬興持有全部權益，萬興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Ding Wang、Guan Hong及Ming Zhong（作為家族信託項下的各信託資產）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ing Wang、Guan Hong及Ming Zhong各自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群成由萬興持有全部權益，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ng Wang、Guan Hong及Ming Zhong分別持有67%、21%及12%權益。
- (4) GSUM IV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Investment V, Ltd.全資控制，而該公司由Hillhouse Focused Growth Fund V, L.P.全資控制，其投資經理為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Hillhouse Focused Growth Fund V, L.P.及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SUM IV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即2023年12月31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蔣鑫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蔣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蔣先生負責時尚運動分部的財務及會計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九年，從事審計及交易諮詢服務。彼在會計、併購、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此外，蔣先生已取得CFA協會頒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資格證書。蔣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xtep.com.hk)刊載：

- (a) 購股協議；
- (b)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 (c) 特步認購協議；及
- (d) KP認購協議。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本公司與Ding Shun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有關本公司出售(「出售事項」) K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KP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宣派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及確認向於本公司董事會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所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0.447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本公司與KP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有關建議認購KP Global將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2032年到期3.5%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及訂約方將簽立的相關債券文據(「**KP可換股債券文件**」)(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KP可換股債券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就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2008年5月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所載若干不競爭限制所尋求的豁免(「**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授出豁免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24年8月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為確定獲取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特別股息支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前後刊發的公佈。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